

保甲書

輯要

同治十二年
仲夏月重刊
於羊城書局

保甲書輯要序

徐致初太守輯牧令書未成先輯保甲一書以爲從政
權輿其書篇目有四分卷有五極爲詳備然總其大要
則葉聞芷方伯保甲六條及李蘭卿都轉保甲簡易法
已足敷之實用他不過備參互而已今亦重爲刪汰存
其十之五六附刊於牧令書輯要之後同治八年春二
月豐順丁日昌



保甲書輯要序

一

保甲書原編自序

保甲法甚約而治甚廣陽明先生謂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可以不勞而致諒哉言乎議者往往專以爲弭盜設蓋亦未之思矣我

國家功令所布與文獻所遺犁然燦然宏纖畢具奉以敷政何廢不興乎方有牧令書之輯因先集保甲四卷首定例尊今也次成規備式也次廣存充類也終原始監古也詳求其利弊功效無欲速無徇名無泥古設誠於內而致行之是所望於實心爲民者例言俟入牧令書

道光十有七年丁酉春二月古遂州徐棟題於京邸之

保甲書輯要自序

伴琴鶴軒

保甲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陸世儀字道威號桴亭江蘇太倉人有桴亭文集思辨錄等書



彭鵬字九峯號無山福建莆田人順治庚子舉人官至廣東巡撫有古愚心言等集

凌如煥字榆山江蘇上海人康熙癸巳進士官編修有古柏軒集

陳宏謀字汝咨號榕門廣西臨桂人雍正癸卯進士官至東閣大學士諡文恭有培遠堂稿五種遺規等書任啓運字翼聖號鈞臺江蘇荆谿人雍正癸丑進士官至宗人府府丞有清芬樓稿

保甲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藍鼎元字玉霖號鹿洲福建漳浦人官至廣東廣州府知府有鹿洲初稿續稿鹿洲公案平臺紀略等書

陸曾禹字浙江錢塘監生有救饑譜乾隆己未吏科給事中倪國燧進呈 賜名康濟錄

戈濤字芥舟號蘧園直隸獻縣人乾隆辛未進士官至刑科給事中有坳堂集詩經貫等書舉經學

葉佩蓀字丹穎號聞芷浙江歸安人乾隆甲戌進士官至湖南布政使有保甲事宜稿嘉慶十八年奉

旨遵飭通行

陸燿字青來號朗夫江蘇吳江人乾隆壬申舉人官至湖南巡撫有切問齋文集文鈔等書

葉世倬字子雲號健菴江蘇上元人乾隆甲午舉人官至福建巡撫有清查保甲說律例須知等書

汪輝祖字煥曾浙江蕭山人乾隆乙未進士官至湖南道州知州有佐治藥言學治臆說等書

李光型字義卿福建安溪人官河南彰德府同知舉乾隆丙辰博學鴻詞

嚴如煜號樂園湖南溆浦人嘉慶丙辰舉孝廉方正授知縣官至陝西按察使有苗防備覽洋防輯要三省邊防備覽等書

栗毓美字樸園山西渾源州人嘉慶辛酉拔貢官至河南山東河道總督諡恭勤有實政遺編

保甲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二

李彥章字蘭卿福建侯官人嘉慶辛未進士官至山東鹽運使有潤經堂自治官書

王鳳生字振軒號竹嶼安徽婺源人由通判官至兩淮鹽運使有越中從政錄宋州從政錄學治體行錄等書

何士祁字仲京號竹薺浙江山陰人道光壬午進士官江蘇川沙廳同知有學治補說川沙廳志等書

保甲書輯要總目

卷一

定例

卷二

成規

卷三

廣存

卷四

原始



保甲書輯要總目

一

保甲書輯要卷一目錄

定例

戶部則例

刑部條例

保甲書輯要一目錄

一

保甲書輯要卷一

安肅徐

棟致初

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

重校

定例

戶部則例 民壯附後

一京城內外分別旗民一體編查保甲其王公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第宅各令自行查察如給使人役內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立即送究

一京城內外編查保甲分別造冊居民鋪戶造立循環簿按年更換客店車行庵觀寺院設立清冊兩月更換一次園觀居樓優伶寓所另立專冊一月更換一

保甲書輯要一定例

次五城御史督率所屬分款實力稽查

一王貝勒貝子公閒散宗室屬下屯居包衣人丁均令州縣編入保甲就近管束其八旗宗室覺羅等在京外附近居住者該州縣官一體編查如有違犯詳明上司官移咨在京該管衙門查辦

一順天府五城所屬村莊暨直省各州縣城市鄉村每戶由該管地方官歲給門牌書家長姓名生業附註男丁名數不及婦女出註所往入稽所來有不遵照編挂者治罪十戶為牌畸零散處通融編列立牌長十牌為甲立甲

長十甲為保立保長限年更代以均勞逸上民公舉誠實識字及有身家之人報官點充地方官不得派

辨別差以專責成。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
逃姦拐私鑄私銷私鹽跽販賣硝磺并私立名色
斂錢聚會等事。及面生可疑形跡詭祕之徒。責令專
司查報。戶口遷移登記。並責隨時報明。於門牌內改
填換給門牌。甲保各長果能稽察詳慎。首報得實。酌
量獎賞。倘應查不查。應報不報。按例分別治罪。鄰省
鄰縣差役。執持印票到境。拘拏盜逃等犯。保甲長密
同捕獲。免其失察之罪。若差役誣執平民。許保甲長
赴本管官剖白候奪。倘係玩庇。按律究治。凡地方官
奉行保甲。若虛文塞責。濫任匪人。或更藉端滋擾者。
題參議處。

保甲書輯要 一定例

二

一 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列。聽保甲長稽查。違者
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庇。照本例議處。凡簽充保
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充。齊民內老疾
寡婦之子孫未成丁者。亦俱免派。兵丁書役。與民戶
同編。本身免充保甲長。

一 凡聚族而居。丁口眾多者。准擇族中有品望者一人。
立爲族正。該族良莠。責令察舉。

一 旗民雜處村莊。一體編次。將旗分戶名并所隸領催
屯目註明牌冊。旗人有犯。許民人舉首。民人有犯。許
旗人舉首。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辦理。至各省駐防
營內居住之商民。以及官兵僱用之人役。均另編牌

冊兼由理事同知查核。

一屯居漢軍旗人戶婚田土事件俱歸所隸州縣管理一體編查保甲。其丁憂起復報考以及查報家口檔冊除先行報旗查辦外仍報明地方官。由地方官呈報各旗核對不得稍有遺漏。

一凡客民在地方開張貿易或置有產業者與土著一例順編。其往來無定商賈責令客長查察。凡客商投宿旅店船埠寺廟該店主埠頭住持詢問來歷并將騎馱夥伴數目及去來日期逐一填註送官。若無事時疎忽有事時故縱者各治以罪。

一各直省州縣編審保甲每年造具各鄉甲長保正及各戶姓名每戶若干口清冊呈送臬司稽核。如有外

保甲書輯要一定例

三

來僱工夥計雜項人等亦將姓名籍貫於本戶下註明仍由臬司移行道府抽查。年終覆核具奏。倘造冊疎漏該臬司稟請督撫指名參處。

一各省編查保甲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責令里長甲長等立時首報如無均令出具連名互保甘結。倘取保之人曾經作奸犯科一經查出將出結之里長等按律連坐。

一寺觀僧道責令僧綱道紀按季冊報。凡有遊方僧道形跡可疑及爲匪不法者稟官查逐。若混畱滋事住持治罪。僧道官革究。其各省回民責令禮拜寺掌教

稽查約束。有出外爲匪者。將掌教之人一併治罪。
一外來流丐。保正督率。頭稽查。少壯者。詢明籍貫。稟
官遞回原籍安插。其餘歸入棲流等所管束。不許散
處滋事。

一吉林伊通河屯戶民男女大小名口。按戶開列於牌。
懸之門內。每年應增應減。責令鄉地牌頭報明。同知
更換。該界巡檢編造丁冊。屆時稽察。該同知隨時抽
查。如有詭冒情弊。將該戶民分別辦理。鄉地牌頭一
併懲治。於年底歸入民數案內報核。

一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
等。凡係竊匪及來歷不明者。責令查報。通同徇隱。一

保甲書輯要 一定例

四

併治罪。有隱匿內地逃入者。併責令扎薩克查拏。
一沿海等省商漁船隻。取具澳甲族鄰保結報官。准造
完日。由官驗明給照。將十船編爲一甲。係商船。於照
內註明船主姓名。年貌籍貫。兼註舵工水手。仍於出
洋時。取具各船互結。由汛口驗照放行。係漁船。將船
甲字號於大小桅蓬及船旁大書深刻。照內止填船
主年貌籍貫。其舵工水手名數。由汛口官隨時查註
放行。凡地方官濫給匪人執照。或照內查填不實者。
分別參處。船主租船出洋爲匪者。船主澳甲分別治
罪。船主實有事故。別令親屬押駕。赴官呈明者。填入
照內放行。未呈明者。卽以頂冒論。內洋采捕小艇。亦

照例取結編號給照。責令澳甲稽查。其內河一切船隻。均各設牌船尾。註明船戶籍貫年貌。責令埠頭查察。若漁船網戶及水次搭棚趁食之人。均歸就近保甲管束。

一各省山居棚民。按戶編冊。責成地主併保長結報。廣東省寮民。每寮給牌。互相保結。責令寮長鈴束。倘窩藏奸宄。容隱不報。查出治罪。其業主招佃。及寮丁墾種官山。俱赴官報明察驗。徕其搭寮耕種。違者。招佃之山主。照違令律治罪。墾種寮丁。照盜耕田畝律治罪。文武員弁。不經心約束。以致窩匪者。均查參究處。一鹽場井竈。另編排甲。所僱工人。隨竈戶填註。卽令約束。責成場員督查。如容畱匪類。竈戶照牌頭例治罪。場員參處。

保甲書輯要一定例

五

一礦廠丁戶。責成廠員督率廠商課長及峒長鑪頭等。編查各處煤窰。責令僱主將傭工人等冊報地方官查核。如有藏匿奸匪。均分別查參究處。

一外省入川民人。同土著一例編查。係依親佃種者。附田主戶內。倘有不安本分及來歷不明者。報官究治。一甘肅省番地戶民。責成土司查察。係地方官管轄者。令該管頭目編查。地方官給牌另冊造報。其四川省改土歸流各番寨。責成鄉約教化甲長稽查。仍均聽撫夷掌堡管束。

一粵東福建浙江等省沿海地方。除地處外洋離汛較遠各海島。不隸民人居住外。其附近礮臺塘汛搭蓋寮房久經居住民人。令文武員弁實力稽查。照內地民人之例。就近編排保甲。分給門牌。開載戶口年歲。設立牌頭。甲長澳保。俾資約束。并申敘條款。出示曉諭。如有窩藏盜匪等事。一經查出。卽將該犯所住寮房燒燬。並令自乾隆五十清查後。毋許再有無籍可稽之貧民。續行佔住。統由該管營縣按月親赴查點。年底道府通報。凡例應封禁。以及向無寮房各海島。專責營員隨時查勘。仍於年終將有無續佔彙摺具奏。如有虛應故事。捏飾容隱。嚴參究處。至漁戶出洋

保甲書輯要一 定例

六

采捕。暫在海島搭寮棲止者。仍聽。

一廣東客籍民人。與土著一律編甲。仍分析登註。令州縣官慎選約正。約副。嚴其責成。如有通盜爲盜之人。許約正等指名舉首。由該管道道府審實解省辦理。並令該道府隨時稽察。倘約正約副有知情故縱。及妄拏無辜。嚇詐鄉愚情事。卽加倍治罪。

一廣東沿海村莊。建立望樓。勸諭殷實之戶捐建。責令公正。矜耆。派撥壯丁輪流瞭望。其公正矜耆。令民間自行保舉。稟官登記名冊。以備稽查。如有拏獲匪徒。解官審辦。毋得私自擅殺。倘以防奸爲名。構釁致釀事端。將民人從重治罪。矜耆一併懲處。

一廣東沿海村莊。自出壯丁守衛身家。如能拏獲真盜。審無挾嫌誣害情事。量加獎賞。於關稅鹽課贏餘項下。動支報部核銷。

一廣東省蠶戶。凡係力能建屋及搭棚棲身者。聽其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體編查。勢豪土棍。不得欺凌驅逐。

一雲南省夷人與民人錯處者。一體編入保甲。其倚山傍水。自成村落。及懸崖密箐內搭寮居處者。責令管事頭目造冊稽查。如有窩匿漢奸。卽時稟報。扶同徇隱。查出究革。

一雲南省永昌之潞江順甯之緬甯二處。居住近邊之人。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登造年貌。互相保結。

保甲書輯要一定例

七

並嚴禁與擺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用互結報明。官給印票。關口驗明放行。回時仍驗明放出。若無印票。概不准放行。如各員弁混放偷漏。查出參處。如永昌騰越順甯緬甯南甸龍陵一帶本籍民人。保甲亦一體稽核。毋許混匿江楚客民。有則從嚴懲治。

一黔省各府廳州縣所管地方寨落內。如係盡屬苗人者。遵照乾隆四十一年

上諭。停止編查保甲。令該管土弁嚴行管束稽查。毋許容畱匪類。將隨時查察緣由。按月具報查考。如盡係漢民。仍一體編查。

一黔省漢苗雜處村寨。如漢民多於苗人。卽由地方官歸於漢民冊內查辦。如苗人多於漢民。卽由土弁歸於苗人數內查報。

一苗搖寄籍內地。久經編入民甲者。照民人一例編查。其餘各處苗搖。責令千百戶及頭人峒長等稽查約束。倘有生事犯法。不行舉報。分別定罪。

新增一條

一直隸省天津甯河臨榆樂亭四縣沿海口港。責成天津鎮嚴飭駐劄之都司守備等實力巡防。按月查報。其各本地商捕船隻水手。實係土著。由地方官取具船戶連環保結。方准充當。有犯連船戶並究。如有私

保甲書輯要一 定例

八

藏貨物。夾帶人口。送縣究辦。其各處漁船。取具地鄰保結。由縣發給腰牌。以憑出入查驗。如有更替。隨時報明換給新牌。每年編查一次。其近海村莊。無論戶口多寡。俱飭各該州縣實力編查。以絕奸匪。

民壯

一直省州縣額設經制民壯。防衛倉庫。協緝盜賊。按地方大小召募。三五十名不等。

工食銀數詳載賦役全書

地方官揀選民間壯丁。分派學習鳥槍弓箭等器。選尤壯者點

充頭目。不時操練。每年冊報督捕廳員轉報。按察使

該督撫責成廳員按冊調驗。仍於公便親閱。州縣奉

行不力。從重參處。

一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姓名口數。稽查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參治罪。編排保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上司揭參者免議。

保甲書輯要 一定例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按名給賞。倘知有為盜窩竊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所謂減等者如牌頭杖八十甲長減所管較寬故一等杖七十保正減一等杖六十緣罪亦減等。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甲。賭博為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報。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眾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保正甲長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者地方官徇縱不究降三級調用。少壯乞丐嚴飭保甲並

巧頭管束若縱容為匪卽將保甲等分別懲治乾隆四十二年部議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一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正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至充保長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病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民婦已旌表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終身之後子孫仍舊當差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奸偽之徒潛居京城令五城司坊大宛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問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讀書貿易諸邑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藉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保甲書輯要一定例

十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間人存雷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

者著該扎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

拏解部治罪

各省驛站船隻於船門之上刊刻字號不許私賃私借每十隻聯為一甲每

甲立一甲長如零船五六隻仍令立一甲如一甲每則附編各甲之內俱挨號銜尾停泊不許離幫每船

給與保甲牌一面將船丁頭舵水手人等實在姓名年貌籍貫逐一開寫懸掛船頭一甲之內互相稽察彼此保結如有容隱匪類及酬賂等事查出十船並坐凡遇出差添僱水手擇土著良民將姓名年貌籍貫填給照票以備沿途盤詰回時仍對驗放行見申樞政考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奸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奸該督撫卽行題參交部議處

保甲書輯要一定例

十一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鑪扇鐵造紙做菰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會同該營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并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鄉約

律載凡各處人民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者老責在化民善俗卽古鄉三老之遺意必選一鄉之望得以罷閒吏卒及有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充應

保甲書輯要卷二目錄

成規上

飭行保甲

葉佩蓀

編審保甲示

葉世倬

保甲事宜

王鳳生

成規下

公舉約正條規

王鳳生

約正勸懲條約

王鳳生

弭盜條約告示

附明呂司寇弭盜條約十二條

王鳳生

稟行保甲十家牌簡易法

李彥章

示諭各州縣遵行保甲簡易法

李彥章

保甲書輯要二目錄

一

各州縣編查保甲十家牌式

李彥章

示諭十二土司目民遵行保甲簡易法

李彥章

按保甲條款見於他書足資考鏡者甚夥。因集隘不能盡收。僅登此各篇於上下卷。以為因勢制宜者引伸之一助。然其法亦不外是矣。

保甲書輯要卷二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成規上

飭行保甲

葉佩蓀

爲飭行保甲。以靖地方事。照得保甲一法。原於比閭族黨之遺制。凡禁暴戢奸。化民成俗。皆由於此。夫州縣所領一邑。人戶不下百十萬計。若欲以一人之耳目。周知四境之奸良。雖有長材。勢難盡悉。然設官分職。原使知一邑之事。苟署門之外。若罔見聞。則其所知者何事。殊非克稱厥職之意。況乎地方有左道邪教盜賊光棍私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一

鑄私銷窩賭窩娼逃兇逃遣以及賭具邪書有干例禁之事。一經失察。輒望考功。皆由保甲不行。茫無稽核。遂至自貽伊戚。獲咎匪輕。果能平日留心保甲。遇有前項不法情事。已犯則摘發不時。未犯則奸萌潛化。豈有釀成重案。坐受處分之理。此效之至切者也。由此人丁戶業。按册可稽。凡戶婚田土詞訟事件。不待證佐串供。已可悉其大半。則聽斷公平。獄訟漸可衰息。行之日久。使地方游惰廢業。蠹凌狼戾者。知所懲。孝弟力田俊秀勤儉者。知所勸。則民俗還醇。政聲卓著。因此而課能書最。未有不身名交泰者。是行保甲則有益於民。不行保甲并有損於官。如此良法。又非重遠難行之事。而卒莫有

能行之者推求其故。約有數端。一則地方遼闊。戶口畸零。官必不能徧歷鄉村。細詢姓氏。祇憑鄉約造報。錯誤相仍。則編審之不真。其弊一也。一則冊籍繁多。紙張筆墨需費不少。書吏既難賂墊。輒借冊費爲由。派錢肥橐。甚則以點充鄉約爲利津。以取具保結爲奇貨。閭閻騷擾。怨謗盈騰。則衙蠹之需索。其弊二也。一則州縣官視爲具文。茫不知所以設立保甲之意。不過奉文造冊。潦草塞責。一切懲勸之方。官未嘗明定章程。民何由知而呈報。鄉保等既無專責。誰肯以不干己之事。向訴於不理事之官。所以虛置塵封。無關讀法。則有名無實。其弊三也。一則百姓之遷移事故。日異月新。初造之冊。甫歷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上

二

數時。卽多更易。若欲隨時改造。事既冗瑣。費亦滋多。遂致繕寫甫完。已成廢紙。則有始無終。其弊四也。以此四端。因循不舉。遂使極易行之事。視爲極難行之事。且以大有利之政。反爲大有害之政。是非有漸。除習氣。實意講求之。良有司。必不能施行盡善者也。各州縣職司守土。當無不以循吏相期。而禁暴戢民。惟保甲實爲先務。用是博采輿情。參稽成法。慎擇其簡而易遵。切而可久者。擬定數則。通行各屬。務於農隙之時。編查清晰。其事不過數旬可成。其效可以久而不做。所望矢誠而力行之。

一繕造之法。該縣定期傳知公實可信之里長。每里一

人期於某日至縣當堂親加曉諭。以現在查辦保甲。爲民戢匪安良之意。令各里長於所管本里中。每百家作爲一甲。每甲聽公舉誠實甲長一人。約計通邑鄉村之遠近。往返不過十餘日。期於每日里長同所舉甲長至縣。該縣當堂發給空白循環冊二百頁。空白門牌一百張。俱交甲長收領。諭令持歸各里。按一甲百戶中分作每十家一牌。各舉曉事牌長一人。每牌長交與空白冊二十頁。空白門牌十張。令其將本牌人戶姓名丁口年歲等項。於空白門牌內詳悉填寫。倘有隱匿遺漏。惟甲牌長是問。計一甲之中。必有粗能寫字之人。如紳士館師醫技人等。俱可填寫。每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三

牌再寫二十頁。爲字無多。不過三兩日可辦。寫完後。牌長將冊牌彙交甲長。甲長合十牌之冊。挨次分訂循環二本。自發冊至繕完日。一牌寫則各牌俱寫。一里完則一邑俱完。定期或一旬或半月。令里長各攜牌冊。准於某日齊集至縣。牌長甲長均不必來。該縣當堂令各抱冊親交。收回署內。諭令次日當堂領冊。該縣卽將循冊存署。環冊及門牌星夜用印畢。次日合集里長當堂將環冊及門牌交里長帶回。分交甲長。令甲長以門牌交牌長發各戶。用木板懸掛。環冊存於甲長處。以便改註倒換。如此造冊。則各牌分開繕寫。事速而費省。又不經吏胥之手。無從需索。且無

守候之苦。民自樂從。又愚民易於圖終。難於謀始。全在初行保甲之日。平情曉諭。使知事屬。便民俾各深信不疑。自必遵行甚易。至點充里甲長。尤宜慎重。或體察輿情。或咨訪紳士。必得誠實曉事之人。至爲切要。

一牌冊之式。計一邑若干戶。每戶須循環冊二張。門牌一張。冊用堅紉棉紙。牌方尺餘爲度。該縣先刊刻牌冊空白印板各一塊。內開某里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某人年若干歲。地糧若干畝數。作何生理。妻妾兄弟子女孫媳奴婢某名某氏。左右鄰某某官備紙張刷印給發。計官所備不過紙張一項。繕寫工費。毋庸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四

捐資。所需無多。諒無吝惜。如有書役借名派費。嚴拏重究。

一循環之法。該縣初次於當堂將環冊發給。諭各里甲長。此後各戶如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等項。隨時令牌長告知甲長。公同於牌冊內某項之旁。添註塗改。下書甲長花押。定期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四季月之朔日。專令里長各攜已經添註塗改之環冊至縣。該縣於是日豫將存署循冊鋪列堂前。里長齊集縣堂。當令將環冊繳畱署內。各按本甲將未經添註塗改之循冊領回。先將上季已更改之戶。同牌長照門牌補註訖。仍存甲長處。將後有更改之戶陸續更改。俟

過三箇月換冊之期。將循冊繳官。復將環冊領回。悉如前法辦理。其各戶門牌均於改冊時一體改註懸挂。不必繳官。計循環二冊。雖歷二三年之久。添改尙不至模糊。俟年久再行換造。則繕冊不煩。而戶口得實在。在官之發冊。一日不過片刻。在民之換冊。一年不過四次。其屬簡而易行。惟所定季朔之期。必信必果。勿令胥役勒措。致勞守候。如果至期實在。因公外出。儘可委佐雜官收發。以隨到隨交爲要。又如州縣邊境太廣。丁戶太繁者。不妨酌爲變通。或東南兩鄉於三月九月初日。到縣換冊。西北兩鄉於六月十二月初日。到縣換冊。則一年不過兩次。而換冊之日亦免

擁擠矣。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五

一稽查之法。州縣官先於發冊時。開誠曉諭。俾知親身查察。自不敢任意捏開。嗣後祇須於因公下鄉之日。攜帶所過村落之冊。遇有耆老童叟。停輿詢問。或卽就其本家。或旁及其親故。據其所言。丁口閱對牌冊所書。又於審理詞訟之時。聽斷既畢。兩造俱存。隨意詳詰數家。取冊校核。間或親赴附近村莊。抽查數處。遇有開造不符者。指名傳喚。原辦之甲牌長。加之聲。召示以戒懲。則遠近聞風。惕然畏服。循環更改。孰敢欺蒙。官無跋涉之勞。民鮮供支之擾。而閭閻纖悉。一目了然矣。

一禁奸之法。凡一村聚有匪徒。民亦願報官懲儆。但恐官不究辦。轉致招惹怨仇。此良民所以飲恨。奸民所以橫行也。夫地方大害。莫甚於邪教。大約在鄉村僻遠之地。結會燒香。妄言災福。斂錢聚眾。煽誘愚民。遂至遠近效尤。所關非細。他若三五成羣。打降訛詐。必係兇徒惡少。夜出曉歸。往來詭祕。必係盜賊窩家。至於賭棍訟師。逋逃奸拐。霸佔把持。尤難瞞鄉鄰之耳目。此等干犯禁例。牌甲知情不舉。律有罪名。該州縣卽摘敘應禁各條。每村給與簡明告示。專責牌甲鄰佑據實舉首。立刻嚴拏訊辦。如有怙終不悛。并敢結怨於首報之人。私行撻鬪者。尤宜盡法重處。懲一儆百。若牌甲鄰佑縱容不報。或官自訪聞。或因事犯案。務將不報之牌甲人等。加之責懲。以儆其後。如此則匪徒知舉報由於公令。自務斂藏。保長恐隱諱反有千連。爭先發覺。自然地方無事。案牘愈清。法立而人不敢犯。惟辦事正所以省事也。

一勸善之法。百里之長。萬民待治。一邑風氣。視爲轉移。不得以謹守簿書。遂謂別無吏課也。夫民風有醇漓之異。而人性無善惡之殊。今雖不能以三物六行責之編氓。而所以安居樂業之由。實以敦行爲本。教民之道。首先孝友。次則謹以安分。讓以息爭。勤以治生。儉以節費。皆爲日用所不可離。州縣官條析利害。躬

行勸導。諄屬鄉保及耆老紳衿。徧爲誡勉。其有厚德篤行。足爲一鄉表式者。公舉以聞。官爲優禮。又如讀書苦志之士。耐貧守節之婦。或周以布粟。或表其門閭。則鄉里爭以爲榮。而愚民咸知勸善。有背此教約。素行不檢者。先以訓飭。繼以鞭笞。官於册內註明劣蹟。許其自新。季終官問鄉保。是否改行。分別教約。果能舉報公實。勸導勤勉。官爲旌賞。徇私者責而黜之。又有事關倫紀風化者。往往僻壤愚民。陷於不知。易罹法網。尤宜做懸書讀牘之制。隨時曉諭。使之做懼。則倫常重。案默化於無形。俗尙益醇。民心益靖。又如鰥寡孤獨無告之民。設法存恤。不必矜言施濟。要在自盡其心。如此則輿情畏愛。政蹟流聞。不愧爲民父母矣。

以上六條。擇其簡便易舉。人人可行者。官不勞。民不擾。吏不必書一字。役不必持一票。祇在依法力行。實可經久無弊。至若因地制宜。則又在良有司之盡心區畫。如各里戶口零星。有不足十家十牌者。則當用七併八分之法。若剩八家以上。卽應另立一牌。又如山縣遼闊。民居四散。三五爲村。則當就近數處。合一二十家爲一牌。擇一誠信之人爲之長。往來查察。又如外來種地之民。單身獨戶。果係查無事犯。亦當約束得宜。其傭工趁食。則責成雇主查保。賃住營生。則

責成房主查保其餘歇家飯店有停留多日者卽當查明來歷究其蹤跡又有僧寮道院責成住持及鄉保查察均不得容留匪類全在隨宜區處使之遠近相安至於省會城市以及大郡大邑大鎮商賈雲集五方雜處之地人眾事繁勢必不能用門牌及換冊之法致滋擾累然亦當再從簡易俾有稽查凡市廛稠密之地各分段落設立總甲原屬定例所有今只須慎選曉事總甲一二十人各給與總冊一本令其就所分段落內每街每巷共若干戶挨次開載某戶某姓所執何業如有全家遷徙者方於冊內改註其餘人丁之生故不必隨時更易惟市肆客寓寺觀嚴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八

切曉諭令每年一次出具並無容納奸人甘結交總甲彙交總甲亦每年一次攜冊到署隨意抽查數十戶卽可杜捏報之弊其冊式版刻每頁兩面分作十行計百頁可記千戶則事不繁而法益備其餘遠近村莊皆必當仍用前法方足以防奸而正俗抑又有酌從簡易者保甲之行往往上司衙門責令造送花名清冊致州縣視為畏途書吏借以科派今只令各州縣自造循環冊二本門牌一張其餘衙門概不必造冊申送惟於辦竣後將通邑若干里編成幾甲共冊若干本存縣之處據實詳稟本管道府或將原冊甲查或於巡歷之便親加抽對虛實總可立見如此

辦法實更無絲毫擾派民間及繁瑣難行之處果能行之不懈則風俗醇美邪慝潛消遍愷澤於羣黎報循良於盛世於賢牧令有厚望焉

保甲之所以不能行皆由造報紛繁累民累官是以良法美政視爲具文似此簡便易舉實心爲政者自可做而行之

爲編審保甲示

葉世倬

照得部頒湖南原任布政使葉所著保甲事宜稿一書已極簡明詳盡最易遵行毋煩贅說惟山中五方雜處戶口零星遷移無定情形各有不同若不酌爲變通使保正甲長牌頭等共悉源委恐未得清查之法終難收編審之功本道前守陝西興安抽查各州縣所造牌冊繁簡不齊頗多未盡合處爰就見聞所及因地制宜更定冊式牌式並爲逐條詳說其故今來閩省所見地方情形略同故更重刊以與諸同僚共商推焉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上

九

一牌冊所造戶口須知字字皆有實用也保甲之聯專爲互相稽查以弭賊盜故向隸刑科嗣緣辦賑戶口恐有不確經御史條奏令將煙戶冊每年咨部以備查考是每戶每丁之營業口數之大小

十二歲以下爲小口

畝房間之多少

於此分極貧次貧

及一切鰥寡孤獨老弱廢

疾凡有關於賑務者皆應於每戶每名下註明矣又近因逆犯逃亡奉文嚴查保甲以爲逐戶排搜之計

則山中五方雜處。客民甚多。現在左右地鄰何人。原籍何縣。遷居何年。在籍尙有何人。其單身傭工。或爲店夥。或以手藝營生者。認保何人。凡有關於捕務者。又應於每戶每名下註明矣。凡州縣而欲知一州一縣之事。必以此冊爲權輿。舍此無由也。必明乎此。然後可以言編審之法。定牌冊之式。

一冊式宜詳。所以備查核也。前條所說每戶每名下應註各項。有不可以籠統開造者。如一人而生數子。一子有一子營業。必須逐一審明分註。又有不可以截然分造者。如父子兄弟數人。或父子析居。或兄弟析居。各立一戶。其營業田房。既逐一註明於本戶之下。仍須於父名下註明子某某住某某處。子名下註亦如之。兄與弟弟與兄名下註亦如之。

一牌式宜簡。所以便查核也。凡門牌須令用板實貼。懸掛門首。不過欲使一戶中同食同處之人。可以一目了然。牌頭甲長及同牌同甲人。易於稽查。其原籍及另居別縣別鋪丁名年歲。與遷居年分田畝房間數目。皆可不註。不特簡省筆墨。亦可以清冒目。而畱出餘紙。方可備後來添註塗改之用。故以簡爲妙。

冊式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十

某

鋪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某人

年多少 歲

某

府某縣人於某

年遷居本省於某

年

遷居本廳縣生理

田佃 下種 完糧

自置 分下種 完糧

地當租 下種 完糧

房當租

自置瓦房 間草房 間

屋當

祖父母 胞伯叔 妻子女 胞姪孫女

以上八項有一項註一項。每口名字年歲生理。有無功名殘疾。皆須一一註明。凡有妻者空一字。即註於夫男之下。凡有子女者空一字。即註於妻字之下一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十一

人而有伯叔或兄弟或子姪數人者。長房寫完再另作一行寫次房。如一房一行寫不完者。分兩三行寫。如有分居別縣別鋪別宅者。止註明住處。

同姓伯叔兄弟同居者。凡嫡堂從堂寫嫡堂從堂其餘皆書族伯族叔族兄族弟
外姻同居者。如外公外婆丈人丈母舅姊妹夫表兄弟女婿內姪外甥外孫之類
朋友借寓同居者。如教讀及醫卜屋相賣工之類

以上三項有一項照前註一項。皆在前八項之後。不同居者不註。

店夥有合本者。註合本二字。

雇工有短雇半年三箇月者。註短工二字。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三項之後。

左鄰 右鄰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二項之後。凡鄰居相去叫不應
看不見者於左右字下註一空字。

原籍有人無入

凡原籍無人者註原籍無人四字。其有祖父母 父

母 胞伯叔 胞兄弟 胞姪子女孫者皆逐一註

明名字年歲餘不必註。

牌式

某 鋪第幾 甲第幾 牌第幾 戶 某 年 多少 三歲 某

府 某 縣人

祖父母父 胞伯叔兄弟 胞姊妹妻 女子 胞姪 孫男女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上

十三

以上八項有一項註一項每口名字年歲生理有無
功名殘疾皆一一註明。凡有妻者空一字即註於夫
男之下。凡有子者空一字即註於妻之下。如一房一
行寫不完者分兩三行寫。

同姓同居者凡嫡堂從堂寫嫡堂從堂其餘皆書族伯族叔族兄族弟

外姻同居者如外公外婆丈人丈母母舅姊妹夫表兄弟女婿內姪外甥外孫之類

朋友借寓同居者如教讀及醫卜星相賣工之類

以上有一項照前註一項皆在前八項之後。

店夥有合本者註合本二字。

雇工有短雇半年三箇月者註短工二字。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三項之後。

左鄰 右鄰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二項之後。凡鄰居相去叫不應。看不見者。於左右字下註一空字。

一戶冊所重在稽查一縣之丁戶田房生計。故凡祖父。母。父母。胞。伯。叔。胞。兄弟。子孫。不同居者。皆須一並開載。惟不同居者。止註姓名住處。凡同縣者。註某鋪。同鋪者。註幾甲。同甲者。註幾牌。其不同縣者。註某縣。不同鋪者。註某鋪。而不註其田房妻子族親。以其本戶另有牌冊也。

一門牌所重在稽查一戶之人。故凡同居者。無論本家親戚朋友。夥計。雇工。皆宜一並開載。詳註姓名年歲。生理功名。殘疾等項。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三

一編審保甲。所謂編者。聯十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十甲爲一保。牌冊首開某鋪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必須挨戶編排。不可紊亂也。所謂審者。每戶之鄉貫。丁口。鄰佑。每口之田房生理親族。皆須逐一查審的確。不可舛漏也。行此法者。先要選得各鋪保正。令保正選擇各甲甲長。皆須明白誠實識字之人。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有千戶百戶之中。而不得一二人者。再令甲長挑選牌頭。只須心地明白者。便可充當。挑選既定。卽傳齊保正。將冊式牌式。逐一面論。其查辦之故。清查之法。務令人人通曉。然後將牌冊紙張。遵照

保甲事宜稿內所說散法。以次散給。或先將本城令造數戶呈樣。有不合者。面與改正。講明。然後通造。不過一兩月。即可齊全。造齊之後。地方官親身抽查。必無一戶一口遺漏舛錯。方可有用。然後再將律例申責。成保正甲長牌頭各事。違者治罪各條。逐一明白曉諭。務令人人通曉。以後遇事。照例遵行。寓激揚於賞罰。久而民情慣熟。地方益濟無窮。不徒爲賑務捕務計也。有心吏治者。須共勉之。

一客民註原籍縣分。必須兼註府名直隸州名。緣天下州縣同名者。及音同字不同者甚多。又有一字而土音不同者。字非習用人不識者。單註縣名。頗多舛誤。

保甲書輯要 一成規上
今應並註府州。庶便查考。

十四

一鋪戶須寫的名。不得填註公共字號。其有三五人夥開一鋪。不便以一人出名者。應以年長或有功名者一人出名。其餘人皆入於夥計項內。惟名下註合本二字。以別於勞金夥計。

一遷居年分。總以遷居本縣之年爲始。而不以遷住本省之年爲始。其到縣以後。一遷再遷。三遷皆不必計。所以嚴冒籍杜爭端也。

一原籍丁口。必須詳註。緣山中命案最多。屍親真假。無從辯認。冊造既明。難以僞托。一也。孤子畱養之條。犯死罪者。率多捏飾。行查難確。例議甚嚴。冊造既明。展

卷瞭然。二也。單丁貿易佃種者。奸良莫辨。若知其家實無親人。則委係單丁。地方官民即可豫爲防範。三也。諸如此類。不可殫述。

一和尙道士尼姑之庵觀寺院。其師徒籍貫年歲田房。本身有無殘疾俗家有無親人。皆應逐一詳註。一律編入牌甲。

一牌中有素行不法。如曾犯打降詛詐竊賊賭博教唆未經告發之人。地主不敢保而又不能驅逐者。應令牌報甲。甲報保。據實指名稟縣。仿王陽明先生遺法。另立舍舊圖新簿。註明某鋪某甲某牌第幾戶某人。據報匪跡云云。令牌甲鄰佑隨時防範。察其相與往來者何人何地。暫免深究。如能改過自新。同牌人聯名具保。再除簿名。

保甲書輯要二 一成規上

五

一田產一項。關平生計。其頃畝及完糧數目。冊內原宜詳註。但延建邵三郡山田畸零。難分頃畝。而寄戶完糧尤多隱漏。且田有皮骨之分。苗有大小之別。土佃轆轤不清。欲其據實開報。勢必多所隔礙。凡州縣有不能行者。與其捏飾混淆。不如刪去此條。以歸簡易。一延建邵三府。素稱醇良。近日盜賊頻聞。總由各郡縣山深地僻。箐密林深。廠戶繁多而起。此等廠戶。大抵皆江西廣東及本省汀漳等郡無業游民。十居七八。租山蓋廠。開墾播種。出貲不多。餽日頗易。於是零星

散處日聚日多。其中奸良莫辨。稂莠潛滋。強者爲盜。黠者爲匪。聚散無常。去來靡定。要皆恃隨處有廠。卽隨處可窩。最爲民害。緝捕甚難。今查造牌甲。除將山廠男婦大小鄰居雇工等項。及遷居年分。一律照城鄉查造外。仍須說明山主何人有無頂手。每年納租錢若干。廠屋幾間。離城若干里。逐一註入冊內。以備稽考。查造既畢。然後就中遴選遷居年久。人口蕃衍。或家道殷實之人。立爲廠頭。照保甲之例。給以委牌。截記責成查察。遇有來歷不明者。卽可驅逐。倘有匪徒滋擾。准令督同廠戶。協力擒拏。送官究治。庶賊風可望漸息。此尤目下第一要著也。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十六

一閩省小民多有混號。如某仔某老某官幾妹之類。或以州縣或以狀貌。往往有稱混號。則識其人。詢以真姓的名而轉不知者。風俗使然也。須將某戶某人有混號者。名下詳註。卽某人庶易查核。

葉丹穎所議簡而明。葉子雲所議詳而盡。均可照行。惟田產一項。必須刪去。乃歸簡易。不然。必至捏飾混淆。

保甲事宜

王鳳生

一編查保甲。計十家爲一牌。一牌之中。公舉一人爲牌長。按十牌爲一甲。又就此一甲之中。公舉一人爲甲長。再按十甲立一里長。所有該坊甲長里長。必須公

正明白。眾所推服之人。該紳耆等於區內遴選。卽同所舉里長。赴縣稟報。其牌長甲長。俱不必隨來。本縣延里長進見。優禮相待。卽將該坊牌冊給發。其各戶姓名年歲。及作何仕宦。作何行業。妻妾弟兄子女。奴婢均經一一填明。該里長攜回。分給甲長司辦。計一甲之內。每家給門牌一張。共給門牌一百張。又每甲給冊二本。十頁備爲循冊。十頁備爲環冊。照門牌一様填寫。如內有居民四散。不足十家者。遵用七併八分之法。以十四家爲一牌。若剩八家以上。卽另立一牌。所發循環冊。除十頁之外。多訂五頁備用。編查既畢。卽將循環二冊。並交里長送縣聽候鈐印。將循冊

保甲書輯要 一成規上

七

存署環冊門牌。卽行發給該里長齎回。仍交甲長。甲長將門牌率同牌長。分給各戶。用木板裱糊懸挂門首。其環冊存於甲長處。編定之後。各戶如有增減遷移。本家隨時合牌長告知甲長里長。於冊內添註塗改。定期於每年二月十八日。各里

長照所分鄉坊。屆期添改環冊。繳縣請給循冊。仍存甲長處。將後有更改之戶。隨時陸續更改。俟三箇月換冊之期。該甲長務於三日前。將甲內戶口牌冊。是否相符。挨查一過。再將循冊交里長繳縣。復將環冊領回。悉如前法辦理。其各戶門牌內。悉照改冊一體改註懸挂。俟循環二冊添改模糊。訂以兩年再行

換造所有各里長按季赴縣倒換循環冊籍之期。本縣於縣堂治酒相款。兩廊書吏卽日照冊更改竣後。交給帶回。不准遲至次日。以免守候賠累。

一城市村鎮。雖人煙稠密。而按照段落。挨次稽查。亦易於辦理。其牌冊牌甲里長。仍一體照各鄉查辦。毋須更易。至一坊之中。除請鄉長外。只請里長一人副之。不必拘定十甲一里。以免繁瑣。其甲長各就路之遠近。或數十家爲一甲。或百二三十家爲一甲。牌亦如之。悉從其稽查之便。亦毋庸概以百家爲一甲也。

一牌甲內有遊民匪犯土妓等戶。各居民不屑與爲伍者。卽行摘出。別立一冊。寫明某坊某甲某牌另戶某某彙集一坊爲一總冊。姑予自新。交該坊地保查管。每於季終將該戶等有無改悔情事。隨同鄉長齎冊送縣。以憑稽察示懲。果能改過。該鄉里甲長鄰佑出具保結。再准入甲。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六

一牌甲內有曾犯窩竊有案之戶。不准編入保甲。摘歸另戶冊。交地保收管。倘有爲匪不法。該保隨時稟究。如敢徇隱。察出重處。并該坊報有竊案。飭地保嚴行盤詰。責令隨同捕保查緝務獲。如果實係改悔。鄉里甲長鄰佑出具切實保結。亦准入甲爲良。

一牌甲內有兄弟姪姪親戚或男或女。隻身依倚同居者。卽附該屋主戶下。詳註聲明。其有隻身另住而親

族等均在本甲知其底裏者亦應附其戶下責令稽察如無親族而查係身家清白准其作爲隻身另戶於本甲冊後空頁填寫某甲某牌內零戶某某作何生理仍歸甲長經管不必編入另戶以示區別倘有外縣隻身之人無可查考者於該戶下註明房主何人作爲另戶交保收管如有不法并惟該房主是問一牌甲之內如有庵觀寺院及客寓飯店概行扣除其庵觀寺院另設循環簿責成僧綱司道紀司彙總按月晦日送查倒換客寓行家飯店另設循環簿各交該店牙主按月之朔望日親送赴縣倒換仍合於每日起更後將是日往來住歇客商開寫清單就近呈送在城之捕衙在村鎮之該管巡司署查核其屆換冊之期本縣隨到隨查不許書役絲毫需索畱難如有犯者許卽喊究

保甲書輯要 一成規上

九

一牌甲內有店鋪如前屋租店後屋住家者仍以屋主爲戶將店主店夥人等歸入屋主戶下詳註年歲姓氏其只有店鋪並無住家者卽以店主爲戶將店夥人等歸入店主戶下詳註年歲姓氏以專責成稽考一牌甲里長倘舉充之後有挾嫌誣陷藉端需詐挾制良民等事許受害者隨時鳴官究辦立卽斥退另延一保甲之設專查往來行蹤詭祕面目可疑之人本家藏匿責令牌長投詞首之甲長甲長首之里長里長

鳴官如牌長不首責在牌長。甲長知而不首責在甲長。里長知而不鳴官責在里長。

一里長甲長專查本甲本里容畱奸匪。其一切催徵錢糧命盜詞訟等事仍歸地保辦理。於甲里長概不責成。如果查辦認真。地方官仍優加禮貌。不令與地保爲伍。除四季赴縣倒冊之外。亦不許傳喚當差。永遠註明立案。以免日後騷擾。

右告示刻板多刷。用硃筆圈句。按坊分大小給發五六張至十張不等。交地保實貼。無論村僻處所。不許遺漏。并令收管。不得風雨損壞。

保甲書輯要 一成規上

三

正牌甲里長專查各戶學習邪教及藏匿行蹤詭堂。祕面目可疑之人。如敢容隱。該牌甲鄰佑與木示家同坐。至一切命盜錢糧詞訟差使。概無干涉。右小告示式。每十戶一張。隨同規條告示。交地保發貼。無論窮鄉僻壤。不許遺漏。蓋牌甲里長一役。地方公正之人。多因畏累。不肯承充。故於頒發告示之時。卽將此示徧行曉諭。俾知稽察保甲而外。別無所累。不致互相推諉也。

此係各坊保甲循環冊式其另戶冊簽標某縣某坊第幾甲另戶循環冊亦如之冊面註地保某某冊註第幾甲第幾牌另戶某某年月生理丁口或犯窩竊或聚娼賭容隱奸拐諸不法事曾否犯案一一聲明暫交地保收管如果不知改悔令該保隨時稟報提究其曾犯窩竊有案之另戶倘該坊報有竊案飭地保嚴行盤詰責令隨同捕保查緝務獲

縣某某坊第 甲保甲 循環冊 此循環冊標籤也循環二字兩冊分註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三

府

憲 縣為欽奉

上諭事奉

諭旨 編查保甲合行發冊飭填為此仰該牌首

將牌內戶口照各門牌一號填註明晰如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隨時添註塗改以憑比核抽查倘敢捏混察出未便循冊一為環冊計十戶為一牌此冊兩本一為循冊一為環冊計十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十甲為一里每戶照門牌一號填寫冊交甲長處如有增改牌首隨時告知甲長改註於季終換冊之前三日挨戶查對牌冊是

縣倒換稽查

計開

庄坊耆某

甲長某

牌首

某某

某某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 生理附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 生理附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 生理附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 生理附

縣保甲煙戶冊

保甲書輯要 一成規上

三

右循環冊式各戶丁口空令臨時填寫其下一格附字係前屋租店後屋住家者即以屋主作為正戶將店主店夥人等附入屋主戶下填寫抑或該戶有遠房兄弟叔姪親戚或男或女隻身依倚同居者亦附入屋主戶下填寫至牌甲內有隻身之家如查係身家清白本家親族知其底裏者準作為零戶於本甲冊後空頁註明零戶某某年歲生理仍歸甲長管理冊照十牌為一甲每本只須十張第有山鄉海陬居民四散不足十家者必須遵用七併八分之法牌首方易於經理或七八家為一牌或十五六家為一牌甲亦如之悉從其稽察之便而不必予以限制故每本必得多訂四五張以備用

縣為欽奉

憲欽奉

諭旨編查保甲

諭旨編查保甲合行發牌飭填為此仰該戶即將本戶丁口年歲行業等項一一填註明晰用木牌
裱糊懸挂門首如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隨時添註塗改並告知牌甲里長於册內一體註改
以憑比核抽查倘敢混濶未便須至門牌者
計開坊里長 田長 牌頭

門牌

第 牌第 戶 年 歲 生理

祖母 氏庶祖母 氏母 氏生母 氏庶母 氏伯祖 氏叔母 氏妻 氏妾 氏
子 媳 氏孫 孫媳 氏女 孫女 曾孫 曾孫媳 氏
兄 妻 氏妾 氏子 媳 氏女 孫 孫媳 氏孫女
弟 妻 氏妾 氏子 媳 氏女 孫 孫媳 氏孫女
店夥 工人 僕 婢

一違犯父母尊長者治罪
一結會燒香立有教會首目妄言禍福聚眾敲錢者治罪
一結拜兄弟歃血為盟者治罪
一窩匪盜賊通逃及往來詭秘之人者治罪

一酗酒打降詛託擾害者治罪
一把持鄉曲唆訟滋事者治罪
一高取賄賂者治罪
一本家窩隱姦淫擄奪首惡治罪

目給

正堂

年

月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三

右門牌式其里甲長牌頭必須填註某某以便稽查另
刻一木戳寫保甲一切牌冊紙張俱係本縣捐給倘有
胥役地保藉端需索分文立拏重究字樣用紅印色蓋
於首二行之下其零戶用木戳刻零戶二大字另戶用
木戳刻另戶二大字俱用紅印色蓋於該戶門牌之首
以示區別

某月某日

行主某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行夥某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客 某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面黃無黠鬚

作何仕宦生理有無行李

某月某日到 由何處來

某月某日去 向何處去

客隨某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面黃無黠鬚

某

以上遵式填註。並於每日起更後。將是日來往住歇客商。開寫清單。就近呈送。在城之捕衙。在鄉鎮之該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五

管巡司署查核。仍按半月一報。該店行主出具並無容

畱奸匪甘結花押。於月之初一日親齋冊赴縣倒換。

本縣隨到隨查。如有書役藉端需索畱難。許卽喊控。

拏究。倘有行蹤詭祕。面目可疑之人。刻卽盤詰。來由

立鳴地保。協獲送官。違者治罪。

此行家店寓循環冊第一頁式。以下空白頁。飭令照式

按半月填報。其冊面簽寫 縣某坊某某字號

行家店寓循環冊字樣。

府 縣為欽奉

上諭事奉

憲欽奉

諭旨編查保甲台行發牌飭填為此牌仰該僧即將本寺廟各僧年歲填註明晰用木牌裱糊懸掛門首如有遷移增減隨時添註塗改並告知區僧區僧告知僧會於冊內一體填註以憑比核抽查倘敢捏混察出未便須至牌者計開

某庄某區區僧某

其時住持僧某年

眾僧某年

歲

徒某年

歲

一違犯不守清規者治罪

一結會燒香妄言禍福者治罪

一容隱奸拐遁逃之人者治罪

一酗酒打降詛詐擾害者治罪

一窩匪盜賊及往來詭祕之人者治罪

一窩聚娼賭者治罪

正堂

年 月

日給

保甲書輯要二 戒規上

三五

此庵觀寺院門牌式

道士門牌第四行內改告知道首道首告知道紀於

冊內一體填註字樣計開以後改某庄值年道首某

某院道土住持某年若干歲眾道某年若干歲徒某

年若干歲字樣餘俱與僧同

尼僧門牌第四行內改告知地保地保告知僧會於

冊內一體填註字樣計開以後改某坊地保某某庵

尼僧住持某年若干歲眾尼僧某年若干歲徒某年

若干歲字樣餘俱與僧同

查 邑庵觀寺院向係分區僧會道紀而下每區

有區僧道首承值故援其例以專責成與保甲中

之甲長同。其尼僧則每坊就近交地保經管。仍歸僧會司彙總換冊稽查。

某月某日

本院院住持僧某年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面黃無鬚某年到某年某處披剃。

眾僧某年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面黃無鬚某年到某年某處披剃。

挂單僧某年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面黃無鬚某年某處披剃。

某年某月某日從何處來。

某年某月某日向何處去。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上 三

按月一報。註明某月某日止。

舊管幾人。

新收幾人。

開除幾人。

實在幾人。

該住持於實在幾人之下一行寫註本院並無容留

奸匪字樣花押。其下於月之廿九日齋冊交僧會司。該

司彙齊於下月初二日送縣倒冊。本縣即日閱對發

環冊令填。該僧會司毋得需索畱難。致干控告革究。

倘有行蹤詭祕面目可疑之人。即盤詰來由。立鳴地

保協拏送官違者治罪。

此寺誠僧人循環冊第一頁式。以下空白頁。飭令照式按月填報。其冊面簽寫院縣某坊某寺僧道

循環冊字樣。

尼僧循環冊第一行除去面黃無鬚字樣。冊面簽

寫黑微縣某坊某庵尼僧循環冊。餘俱同。

道士循環冊第一行改寫住持道某。其住持道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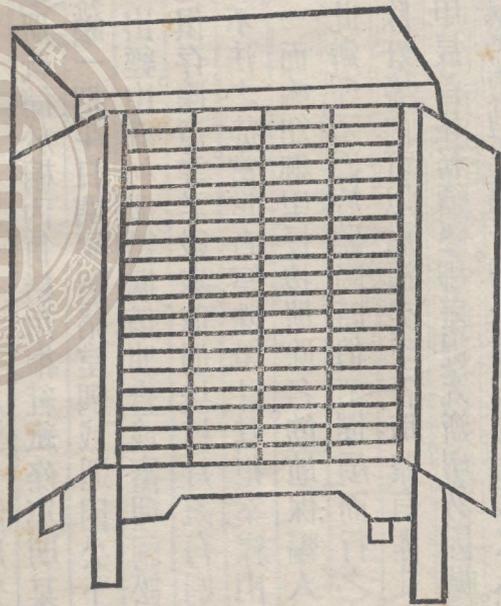
眾道挂單道之下。除去某年某處披剃。僧會司改

寫道紀司字樣。冊面簽寫觀縣某坊某院道士

循環冊。餘俱同。

保甲書輯要一成規上

三



保甲書輯要

成規上

三

右櫥式將本縣分坊保甲并僧尼道士飯店牙行各
循環冊統儲於櫥內。每格用梅紅紙條寫明某某坊
外製鎖一把。平日關扃。置諸堂隅。或遇因公下鄉之
便。取出經由鄉村冊籍。攜帶抽查。或審理詞訟之時。
兩造俱存。隨意詳詰數家。取冊校核。并訊有娼賭賊
匪及不法之徒。當堂查察。硃筆註其犯案緣由。改爲
另戶。一面諭知鄉里長。按冊除名。飭地保編入另戶
冊。似此辦理。不過於聽斷時稍不憚煩。而行之久。則
剔弊除奸。境內可以肅清矣。至各坊聚有匪徒。一經
鄉里甲長首報。務須迅卽差提究辦。切勿因循延宕。
致強暴仍復逍遙事外。轉令結怨於首報之人。則人

人緘默。日卽廢弛。終無益也。倘有怙惡不悛於訊辦
之後。或向首報者尋釁爭鬧。或令家屬拚命圖賴。尤
宜盡法處治。以儆其餘。



保甲書輯要

一成規上

五

漁首某

承管若干甲

一甲甲長某

承管漁船若干隻

一號漁戶某

年 歲

母 氏妻

氏子 媳

氏女

孫

孫女

二號

三號

二甲甲長某

承管漁船若干隻

一號漁戶某

年 歲

母

氏妻

氏子

媳

氏女

孫

孫女

以上某甲某號若干數。照式依次繕寫。彙訂成冊。按照各鄉各冊船數。親詣查驗。編號烙印。給與門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上

三

牌責成漁首漁甲。每晚飭令歸柵。取具不敢為匪切結。並漁首漁甲保結備案。委本縣主簿專司其事。不時抽查。其無門牌者。即係匪船。嚴拏究詰。並於因公下鄉經由處所。帶冊隨時弔驗。

縣正堂

計開

某鄉某冊第 甲第 號

漁船戶某 年 歲

母 氏妻 氏

子 媳 氏女 孫 孫女

一在水穴偷竊為匪嚴拏治罪。

一容隱奸宄並行蹤詭祕之人嚴拏治罪。

一夜不歸冊拏究。

年 月 日

給發該船戶用木板黏挂

漁船執照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三

右漁船門牌式。按照各鄉各冊某甲某號編次烙印對冊查驗丁口是否相符。給發懸挂船頭。飭令朝挂夜收。如無門牌者即係匪船。一經查出嚴拏究辦。並將隱匿不報之漁首漁甲一併治罪。

丐頭某

承管某坊共乞丐若干名

某坊乞丐若干名

丐某年若干歲某處人

無鬚

有無家屬

是否殘疾

現在某某

古廟涼亭

舊日曾否犯案近日有無為匪

某坊乞丐若干名

丐某年若干歲某處人

無鬚

有無家屬

是否殘疾

現住某某

古廟涼亭

舊日曾否犯案近日有無為匪

某月某日止

舊管幾人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上

三

新收幾人

開除幾人

實在幾人

該丐頭於月之晦日按月一報。齋循冊送縣倒換。本縣即日閱對發環冊令填。如書役需索留難。准其喊稟提究。該管各坊乞丐。只任其在該數坊求乞。勿許硬索強討。並不得越往別坊討乞滋事。各丐近日有無為匪。責令稽察。隨時稟報。每屆月終。於實在幾人之下一行。填寫本月本管坊分乞丐。並無為匪滋事。如違甘罪字樣花押。其下倘犯前項不法。立提該丐頭重究。其舊曾犯竊之丐。如該數坊報有竊案。即飭

丐頭盤詰。押令協同捕保查緝。倘有外邑新來之丐。無得容留。該丐頭卽行稟官。以憑給發口糧遞籍。

此丐頭循環冊第一頁式。以下空白頁。飭令照式按月填寫。其冊面簽寫
縣棘坊乞丐循環冊
字樣。



保甲書輯要

一成規上

三

腰牌正面

腰牌

縣正堂 諭土丐知悉
凡爾一類奸匪易混今各
給腰牌隨帶如有外來遊
丐留心盤詰倘遇行跡詭
祕立即通知丐頭稟究毋
違特諭

圖記

腰牌合面

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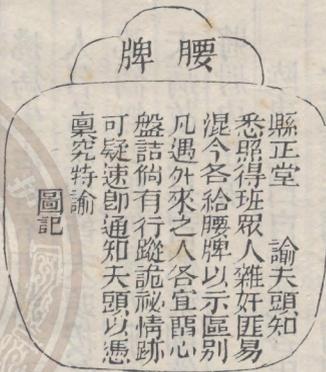
乞丐某 某坊人
年 十 歲無鬚
有無殘疾
該管丐頭某某
年 月 日給圖記
第幾號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上

三

右乞丐腰牌式蓋用圖記給與土丐佩帶乞丐一
流散無可稽恐各匪犯在此隱混今按名造冊各
給腰牌飭丐頭散給仍隨時查察如無此牌者即
行盤詰庶外來遊匪無從混跡倘該丐病故或另
往他處即飭丐頭對號收回腰牌繳縣將冊內註
銷

腰牌正面



腰牌合面



腰牌

腰牌

右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上

三五

腳夫腰牌式蓋用圖記給

各腳夫隨身

佩帶以憑識認 邑惟

為商賈雲集之區藉肩

挑為生活者不下數千百人人眾則奸宄易混今每

人各給腰牌飭夫頭按名散給造冊送縣仍隨時查

認倘無此牌即屬外來匪跡之人可以盤詰如該腳

夫病故或另習他業即飭夫頭對號取回腰牌繳縣

將冊內註銷

陸建瀛曰自寺觀客店以至丐頭散夫俱用保甲

之意立法稽查可謂周密無遺矣非賢牧令雖有

法而不行牧令何賢曰勤曰嚴勤則耐勞嚴則無

敢撓者

勤則不嚴而嚴不勤未有
能嚴者即嚴矣又誰聽之

王竹嶼保甲事宜極爲周密其冊牌冊式亦無遺漏。惟科條繁冗殊嫌瑣屑。今刪其繁冗而具著其式參觀而酌采之可也。

保甲書輯要 一 成規上

三

保甲書輯要卷二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成規下

公舉約正條規

王鳳生

一鄉集長必須明白公正爲眾所推重者方准保舉。不許用無身家及平日好事攬訟之徒混跡其間。至甲長名數眾多未必人皆入選。然亦須稍曉事體而誠實者爲之。不得以市井無賴鄉曲無知之人充役。其前充地保甲長不得與甲長並論。亦不准其干預鄉約事件。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二

一甲長須在百家之內遴選。鄉集長須在一鄉一集之內選舉。以期近便。易於照料親切。不致偏私。

一鄉集甲長如有不才及受賄徇情。該鄉集大眾卽隨時稟官更換。倘敢武斷鄉曲欺壓平民。確有事實。地方官審明除革退外。照例治罪。其有犯法之戶不服稽察捏情誣告者。加重究。

一鄉集長如遇地方些小口角忿爭事情。代爲調和勸解。須立一簿。將某人爲某事。經眾如何調處緣由。按月逐一登簿。每於季終赴縣換冊時。攜簿呈官查核。卽以該地方之安靜與否。及有無竊賊窩窩。以辨鄉集長優劣。所有鄉甲已和事件。非經復控。有司不得

再行提訊滋擾。

約正勸懲條約

一 鄉集甲長。地方官不得視同地保。令其點卯接官。及催糧派夫。

一 舉充鄉集長者。免其徭役。

一 鄉集長如能勸化地方。息爭安分。並無倚勢偏徇。被控情事。並實力稽查。奸匪著有成效者。一年由地方官給予花紅。三年送給匾額。五年詳請大憲優加獎勵。

一 鄉集甲長承值之後。倘因熟識衙門。藉此包攬錢糧。詞訟。及插手幫訟情事。除立即斥退外。仍照例究辦。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二

一 凡鄉集甲長。該地方有命案。不得干連傳訊盜賊案。不得責成緝捕。以杜擾累。各該長亦不得干預。

弭盜條約告示

爲申明緝盜章程。以靖地方。而除民害事。照得本府蒞任以來。查核各屬被竊拒捕。及盜劫各案。疊疊而破。獲者絕少。是皆稽查盤詰未清其源。偵緝防閑不得其法。爲斯民之大患。切守土之隱憂。茲保甲編成。特輯明呂司寇弭盜各條。開列曉示。果能鄉甲情聯。奉行無懈。官民一心。相與有成。定爲樂業之民。永享安居之福。本府竊有厚望焉。

附明呂司寇弭盜條約

原本十四條。茲酌量地方。今昔情形。略爲更易。輯作十二。

盜賊原委不可不知。酒肆娼門賭室其招聚之由。窰場寺廟孤莊其隱窩之處。壯年僧道乞兒其窺探之人。各處閑懶游民其合夥之輩。夫盜也。設從天降地出。斯無奈彼何矣。彼豈能不與人同里而居。朝夕相見乎。彼生理經營。里人豈不見聞乎。所與交遊姓名面貌。里人豈不識乎。縱令孤莊彼豈無親戚宗族朋友之往來。其行藏能盡塗人耳目乎。乍貧乍富。潛出潛歸。或消沮閉藏。或豪雄自詫。言動不同。狀貌自別。蓋誰爲盜。誰不爲盜。里人辨若白黑。日躡足附耳談之矣。然而不以聞官者。爲盜與我分毫無干。我發盜。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下

三

其禍旦夕立至也。故上之責成也嚴。則里人畏我法。而不敢畏盜。盜雖讎里人。而不敢讎法。里人不畏盜。則盜無所容。盜雖讎里人。豈能盡讎一里之人哉。以是知舍鄉甲法。雖聖人無弭盜之術矣。今陳其略如左。

一禁游惰之民。夫民各有生理。不農不商不工不傭。而游手閑身。亂混閑談。捕鳥鬪雞。彈絲蹴鞠。此何物也。世未有身惡勤勞。口恣甘脆。不遂所欲。而不爲盜者。以後不分貧富人家。但有此等子弟。鄉甲盡數報官。官爲分別鄉莊。編次彙置一冊。號曰棄民簿。言天地間之棄物也。諭令鄉甲察其動止。如

知改悔。由鄉甲長具報。聲明現在作何營生。隨時查察約束。在於冊內除名。如不改悔。交地保看管。凡差使往來。罰充損役。該地但有失事。卽於此輩根求。不但防奸。亦驅民務本之一法。

一嚴流寓之民。夫流來寄住。皆貧窮無賴之人。未有不佃人房屋。佃人莊田。依人窩場者。房主地主先查來歷。更擇保人。編入莊頭。自行管理。仍各造冊送官。但有防範不嚴。地方失事。獲盜之日。審係誰家居住者。不分盜竊。曾否知情分贓。俱以容隱匪人治罪。有能早知而逐出本家者。犯後免其併究。早知而捕送到官者。俱照獲盜重賞。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四

一逐強壯之丐。除瞽目跛足。及七十以上男婦。十三以下小兒。不禁外。其遊食僧道。乞食壯丁。或強宿寺觀。住持無奈容留。或暫寄窩場。主人不敢呵逐。或三五團坐門前。動求斗米。疋布。或瞑目硬索飯食。不遂便出惡聲。官吏憎不詰奸。閭閻誰不懼禍。爲過計者之說曰。此輩不宜驅逐。聚結反爲大患。嗟夫。彼不生於空桑。豈無原來籍址。除傭佃經營。習土安業。及失迷鄉貫者。聽其寄住外。其餘一一清還原籍。僧道則令本土住持收管。焚修壯男。則令本土里族收管著業。或有司別立安設。閭民之法。凶年離散一番。豐年查歸一番。律不有發還原

籍之條乎。強壯乞人每郡邑率不過百人耳。卽鄰境未肯通行。而嚴督保甲。不令容留。但係境內失事者。先坐容留之主。則此輩無潛蹤之所矣。

一重捕獲之賞。諸色人等。但有於劫所被賊一名。照例免罪外。其有生捕一名。係竊者。審實賞銀五兩。係強者。審實賞銀十兩。獲久盜大盜一名者。賞銀二十兩。獲強盜三名以上者。除賞外。仍鼓樂花紅送匾五名者。申給義勇頂戴。專管巡捕。永免本身差役。其銀卽懸於州縣門前。朝發暮收。獲盜得實者。准其徑取。

一禁好賭之徒。凡係棍徒。必皆成羣賭博。或開場之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下

五

家收打頭錢。鄉甲指實密報。除問罪外。枷號游街。拘當苦役。仍重賞告人。娼優之家。但有不識姓名男子。使錢寬綽。情狀張皇。卽密報有司。審實。則一體重賞。貪財容隱者。事發一體重究。

一緝窩盜之主。夫盜之去住無常。而窩之居住有定。盜之蹤跡猶密。而窩之舉動甚彰。盜之勢大。而窩之勢孤。語曰。除蜂摘窩。故窩禁不可以不嚴也。或曰。雲集鳥散。亦有無窩者。曰。固也。無窩之家。其盜必近。豈能劫掠良久之時。分贓擾攘之後。一更五更之間。自三十里外而來。出三十里外而止乎。故窩能首盜者。免罪。獲盜者。除免罪外。一盜準一盜。

之賞。諸人能獲窩得實者。一窩準十盜之賞。

一寬首盜之令。州縣平日下令。凡係父母妻子及期親尊長兄弟。但肯首盜追還財物者。與盜自首同。不犯姦般。俱准免罪。嗣後責令嚴加管束。如敢再犯。報明鄉甲稟官從重究治。保甲鄰里密報盜者。半獲盜之賞。隱忍不首者。盜犯之日。卽將容隱之本家及期親尊長兄弟等。與本甲鄰佑跟提比較。盜獲方准釋放。

一密遠僻之防。郊關村落。人煙輳集。保甲一嚴。盜自絕止。惟深山窮谷。人跡罕至。雖無可劫之家。多集行劫之輩。除有莊田勢難遷移。鄉黨稔知實係良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六

善之民者。聽其孤莊。仍編於保甲之內。倘該莊著名窩藏奸匪。鄉甲長不能約束者。卽於鄰近莊內立一團長。令其挨家三五相保。團長統之。一家爲盜。兩家同首不首者。別經發覺。團長申呈。兩家與盜同罪。其結山爲寨者。就立寨長。以保甲法統之。仍以禮義化之。負固爲盜者。或招撫而散處之。或墾其山谷。不與民通。或夷井伐木。不使安居。甚者以兵勦擒之。

一清邊鄙之民。三界首開民。同里而分屬。彼詰則竄名於此。郡此拘則逃身於彼。邑三處之法。不得加焉。而守令互私其奸。宄以讎鄰。此盜藪也。凡係邊

境。兩下共立鄉甲。彼此會行法令。公設保正。凡有盜發。卽許所在。綁縛送官。所在有司。但有回護。難者。申呈合報。上司官吏。提究參處。

一練鄉甲之兵。豫省民間多置刀槍。爲防夜之具。積習相沿。不可勝禁。然用以禦賊盜。人可知兵。若持以逞鬪。毆俗益滋悍。古者訓練二字。原屬相依。爲用。今若於鄉保戶中。久住之家。年二十以上。年五十以下。除傭作者。貧無衣食者。有占役者。不用外。餘於十月納禾之後。三月未農之前。將各壯丁。在城分爲四面。在鄉分爲八聚。官募各項教師。分爲十二人。各給工食。使教習之。或二保三保共覓一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七

人。令其二二處教習弓矢。一二處教習槍刀。一二處教習鞭棍。一二處教習擊擲。每處分爲兩隊。隔日分番。朝食而來。夕食而散。遠近酌量。務在十甲之內。計一年之後。卽可不用教師。令其調藝互習。彼此相傳。有司分地定期。親臨觀其技藝。一年賞次能者。二年賞上能。罰不能者。三年罰寡能者。四年而人皆知兵矣。然後各歸保甲。自行練習。仍責成約正。隨時訓戒。非擒盜操演。不許擅用。如是則人人有勇。知方。風聲所樹。四境咸知。將盜懷投。死之懼安。敢公然行劫耶。是舉也可以攻戰。可以守城。亂時保聚。以防家。募時倡率。以勤王。至弭盜。猶

餘事耳

一責保護之疎。鄉甲之內屬鄉甲長者聽其挨查出入鄉甲之外屬房土地主者聽其訪問。但有爲盜窩盜聽其舉報到官。但有失盜聽其率領各甲救護。一甲共置銅鑼一面。各家豫買大爆竹存儲。其甲中人等除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免其救護外。其餘壯丁遇有盜賊打劫。一聞本家施放爆竹。甲中卽時鳴鑼。村眾齊往救護。凡家有銅盆響器。均可敲以助勢。但於盜所生獲。或扎死強盜一名者。州縣官花紅鼓樂迎至堂下。當下遞酒三杯。賞銀十兩。仍給帖一張。免其本身差役。如獲賊一名者。賞銀三兩。以次按所獲名數遞加。

保甲書輯要二 戒規下

八

一明夜巡之法。夜禁之令。以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人行。禁後放前。凡有行人。除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葬。執有燈亮者不禁外。如無燈亮夜行。不分士夫及面目生熟。俱要拘畱送問。諸人不夜行。則夜行者必盜矣。盜見無人夜行。難以影射。亦不敢夜行矣。至於夜巡。門前可緩。而宅後爲急。蓋門前多空房。無可盜之物。門前係通衢。無隱身之處。盜所從入。宅後常十九也。奈何專擊柝於通衢哉。至於集鎮鄉村。亦當輪流巡夜。卽不出戶。要須徹夜有聲。使知人犬非睡熟也。

伏查保甲團練二者事本相因。既以聯絡鄉村。即可誅除賊盜。是實行保甲。已寓團練於其中。要使民自衛。民相保相救。自合於周禮比閭族黨之遺意。初非若編審戶籍。定須詳細於男婦丁口之增減多寡也。歷年奉行以來。分條立法。三令五申。茲既復奉會議。分別總核分查。卑府責有專司。自應行之以實。未便復與二三牧令相率敷衍。仍舊因循。有負委任。第西省屬邑。有邊內之殊。又有流土之別。卽以思郡而論。不但漢土雜居。雖流官州縣地方。亦有徭獍與民錯處。故欲行之不擾。必當簡而易從。因地制宜。其法似難執。一卑府初膺外任。吏治迂疎。原不敢侈談大局。惟就所守一郡之地。畱心體察。或采諸輿論。或得自見聞。年來保甲雖行。迄鮮實效者。其流弊要有五端。而團練難行之故。尚不與焉。一則屬邑地方遼闊。轄地有週圍八九百里。及五六百里不等者。卽遷江至小之邑。亦有三百餘里。其間山村寫遠。僻路險巖。州縣勢不能週歷親編。卽惟分飭胥差。轉傳保甲。責令按戶填寫彙冊。繳呈而若輩各憚煩勞。小民不知實在村零戶散。誰爲挨次查開。亦任在彼差保約。略編填含糊遞送。各該州縣按冊填牌。給發了事。挂一漏萬。更無從知。是地廣則覺察難周。牌多則編填易濶。不有經始。何以慮終。此不實之弊一也。一則差胥索擾。

查奉行規條。牌冊紙張。原令官爲捐辦。不許派累於民。在各州縣食祿供職。非必藉此侵漁。然吏胥因緣爲奸。幾成銅習。其始也。官欲傳辦保甲。動必委用胥差。胥差至鄉。向索鞋腳飯食。卽惟保正是問。而保正因以爲利。樂於朋索瓜分。始則取查填造報之資。繼則索往返繳領之費。其有親自不能書寫。又復向索雇倩代筆之錢。層見疊出。已不勝擾。迨至寫結領牌。造冊詳報。而在署之門丁書辦。又有規禮紙筆。並此後復編抽查。更改繳換。在在均需規費。視以爲常。小民因得一紙門牌。未曾安保身家。已先耗費囊橐。情何能堪。且卑府風聞前此飭領門牌。每村應領若干張。竟有一定額數。並不許人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十一

如此則於官無益。寧益於民。有邱山之累。寧宜免除。

戶多寡者。推求其故。蓋門牌每張索有定費。故有村民不肯多領。甘賄差保。以免多報者。亦有差保串通歛收各戶之錢。坐得其利。而以多報少。隨意領出門牌散給者。往往五十村之里。只報二十餘村。一百戶之村。僅開二三十戶。官催雖緊。若輩把持包攬。轉以民之抗領爲詞。故催查雖徧於編氓。門牌多存於官署。當功令森嚴之際。雖收令賢。否攸分。未必盡仍惡習。而利之所在。胥欺吏混。非革陋規。難言良法。此不實之弊二也。一則編造繁瑣。查州縣戶口人丁實數。每屆年終造報詳咨。例有定制。至保甲之意。不過查悉其本身的戶執業生理。並重在鄰佑互相糾察。以杜其窩頓爲非。且一家有

犯例只坐罪家長。其戶內丁口原可略而不詳。今必逐戶令其註明本身年歲若干。父母兄弟子姪之外。更及妻妾媳女。並有連其名字年齒詳載不遺。夫以安民教民之法。而旁及其人之閨閫婦女。纖悉必書。已非立法本意。在鄉黨自好之士。既所不甘。而紳衿大戶。更拘泥不肯落筆。況逐戶臚列字跡繁多。其不識字之村農。倩筆艱難。遂亦藉詞違抗。紳民既有從違。辦理豈能畫一。且以全家長幼盡入門牌。其生故婚嫁紛如。又須隨時添註塗改。日新月異。舛漏必多。按籍不符。徒勞無益。此不實之弊三也。一則村莊零星郡屬極少大村。由於山叢水仄。地曠人稀。居民依山傍嶺。結屋爲村。疎散畸零。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十一

多不過三五家至十餘家而止。其相隔之遙。則或數里。十數里至二三十里不等。若例以十家爲牌。十牌爲甲。十甲爲保之法。彼等或隔一山。或阻一水。早晚出入。全不相聞。安能查悉某家昨日藏奸。某人今日行匪。而舉充之保甲。相距遙遠。或竟一日之程。不能往返一次。鞭長莫及。各不相通。保正無從糾察於甲。甲長無從糾察於牌。奸詐者遂得任其訛索之私。誠實者惟自顧其耕鑿之業。名爲保甲。責望稽查。究之村自爲村。戶自爲戶。人情不相屬。良歹何由分。此不實之弊四也。一則鄉愚畏充保甲長。查保甲長之設。責在遞管分查。必得誠實曉事之人。專責任以資董率。乃邊民畏事尤謹。惟恐認

充保甲長之後。或錢糧命盜詞訟責令催拘。或往來供帳。差徭派其承應。並計及將來公庭守候。吏役刁難。蚩蚩之氓。鯁鯁過慮。且公正者恥與下役爲伍。謹愿者畏與匪類成仇。以故裏足不前。催充罔應。而向來於頒發門牌之外。多未剴切開導。爲之永杜後累。亦每聽其相率苟安。故牌則空白多懸。冊則循環少換。雖稱有保長甲長。但應虛名。不必實有其人。實任其事。此不實之弊五也。至於團練望樓。有名無實。查原議論。令勸民自行捐辦。富者出資。貧者出力。以弭盜於已發。防患於未然。誠爲輔行保甲之良法。惟在通衢巨鎮。人煙輻輳之區。富戶旣多。貧戶亦夥。富者出資。以圖捍禦。貧者出力。以獲備資。以富養貧。以貧衛富。行之實有裨益。至郡屬地瘠民貧。村居之富者。什不得一。彼三五成村。要皆種地耕田。自食其力。晨昏勤動。晷夜安眠。卽偶遭強暴。猝來其家。有微資者。夫婦兄弟。各將固守不遑。又何暇舍己從人。奮身出救。惟事奉飭辦。旣難免差。催吏促日。擾於鄉。彼富者。誘爲眾事。不肯獨任其勞。而蠹胥庇富。凌貧。必致按村科派。逐戶抽收。嚇騙強求。無所不至。歛錢入手。任於村外路口。豎植木柱四根。架板爲樓。繚覆柵欄。瓦片方寬不滿三尺。高峻約及丈餘。虛廠凌空。器械無備。無論險危難登。而山夜荒涼。誰獨肯隻身居此。爲眾人支更報警。且計一樓所費。不及千文。而村民被累。耗

財奚啻倍蓰。雖通省之大。不少巨鎮連村。其團練著效者。未必盡無其益。而邊地村窮戶少。嶺複山迴。移步換形。竟有擊柝不相聞。對面不相見之處。雖有望樓設。猶未設。無怪乎鄉愚未見團練之益。先事已不齊心。貧富素無相顧之情。臨事更難協力。而尤有可慮者。邊隅重地。民愚而馴。宜靜而不宜動。若令分設器械。漫無責成。恐禦侮未見其同仇。而挾費易資於械鬪。是不能安民。徒致累民。不能息事。轉足滋事。此所以居保甲不實之外。而爲弊六也。因此六者。官以具文求民。以具文應。遂致令甲虛頌。不聞實濟。朱子有云。親民事者。貴得其情。行古法者。在師其意。茲既見及邊城保甲之事。查辦紛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三

繁。編排不實。陋規未革。徒法難行。熟思補偏救敝之方。冀收戢匪安邊之效。竊以爲繁而虛。不若簡而實。現卽擬於所屬州縣。就其實在情形。稍爲參酌成法。而變通之。務期奉行可久。查朱子所行保甲之法。原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至前明王守仁在江西時。行十家牌法。其法亦只村自爲保。責令十家編排的實。自糾甲內之人。一家爲匪。九家連坐。不查戶口。不委胥役。立法甚簡。而取義甚賅。近年張觀察名經田者。仿行於黔。著有成效。亦以民苗雜處。設法變通。曾經稟准通行有案。核與歷頒成法。並無違背。而行於粵之邊郡。似尤民所樂從。應請定以十家合爲一牌。每牌十戶。挨次排列。止書各戶。

家長姓名某項生理統其丁口若干人而不瑣瑣於男婦大小並於十家牌內開明十家共列一牌共出一結各家輪流查察內有一家爲匪及窩留爲匪之人九家公同舉報倘敢徇情隱蔽受賄遮瞞一經事發九家同坐其牌以木板裱糊每月挨家輪流懸挂週而復始如村戶畸零不等者或三五家一牌或七八家一牌卽多至十四五家爲一牌悉從其便若十五家以上至二十家卽皆分爲二牌惟郡屬村戶旣稀道里遠近不一勢難拘定十牌十甲之數一例分編應酌定爲十村設一甲長十甲設一保長或村有多少懸殊並限以里數主之甲長以二十里爲度保長以五十里爲度俾易往返

保甲書輯要

一成規下

十四

不致廢時更可就近互查免滋詐索如此則聲氣旣聚糾察愈專十戶共牌只須一人執筆可任九家之事而保甲分里管段又酌遠近之適中半日往來無難兼顧其通邑所用牌結紙張旣減去十分之九俱由該州縣捐資自辦費極無多一切差保人等自不得收民片紙分文有所弊混省繁文而節糜費官民兩得其便當更察爲况現奉憲臺責成按季抽查由是取一牌而可知一村取數牌而遞知一甲旣無待逐戶挨查顧此失彼且可以立察其填牌之有無隱漏編戶之有無混淆舉目皆知更爲抽查簡易之法至於編造繳換等事多一人經手卽多一人擾累多一番往返亦添一番開銷今

既不用胥差。並當酌隨民便。查所屬州縣有按里設立
催糧冬頭及管推稅契糧書等役。每月各須赴官應比
應卯。彼等居處在鄉。與民相習。不致如差役藉端嚇索。
而又熟悉附近鄉村。應請於編查之初。由該州縣照依
原奉章程。捐備空白循環冊及十家牌結。卽於冬頭或
糧書等每月赴卯之便。分別所管地方。核計某里某團
共有大小若干村。約須牌結循環簿各若干本張。當堂
發給領回。轉交現舉專管保甲之保長。由保長轉發甲
長。由甲長轉發牌頭。牌頭卽查照十家爲牌登記戶名
清楚。照填於循環二冊。並彙寫十家連名甘結。卽日送
還甲長。彙齊轉交保長。該保長於收齊之後。卽親分齎

保甲書冊要二成規下

五

送繳官。該州縣隨到隨核。將循環冊甘結存查。一面立將
環冊及十家牌過硃鈐印當堂仍給領回。毋許書役等
片刻措留。俾有羈候賠累。至同牌之戶。如有一家遷移
及戶長事故。始分別於牌內改註。仍隨時報知甲長。註
明環冊。一如成法。惟秋後復編繳冊。若必令保甲執冊
親齎繳驗。及牌戶稍有事故改註。卽飭換繳門牌。則繳
冊有定期。換牌有定則。仍恐奸徒藉公營私。必致保甲
增繳冊之盤纏。差胥索換牌之規費。增一虛文。多一實
害。要之編查既定。辦理是否切實。鄉理有無效驗。全在
地方官用心化導。留意鈎稽。或於勘驗之後。抽查於不
及隄防。或於聽斷之餘。旁詢於附近鄰里。對查循環冊。孰

實孰虛。輕則嚴諭。以申飭重。則提案而責究。示以懲勸。民自知遵。若惟有始無終。一查了事。則雖月繳環冊。日換門牌。徒事紛繁。無裨實政。並請嗣後每年秋後復編繳環領循。卽令甲長屆期彙送保長。仍附冬頭糧書等之便。代爲繳換帶還。其十家牌定以三年爲限。如有改註事多模糊不清者。卽飭於換冊之時呈送查驗。另換新牌一紙。隨冊給還。其並無事故改註者。概不必紛紛更換。若是則一次查造。祇須保甲赴邑一行。通計一邑之大。所遣動者不過一二十人。其餘並無勞擾。而門牌三年一換。不經差擾。不事查催。官無親歷之勞。民無毫釐之費。戶口不須瑣屑村落。各自編聯。事之簡便如此。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七

而節省。又如此。庶官民皆無可藉口。事在必行。斷不致再有粉飾因循。仍滋流弊。惟自查造。以至換冊。保甲長究有彙查奔走之勞。且隨時稽察地方。責成尤重。應飭各州縣確慎舉充。祇令專司保甲之事。平時優加體恤。予以顏色。其地方錢糧命盜詞訟差徭等事。概不簽遣。該保甲果能於三年之內。任勞任怨。實力奉行。並無漏戶口及戶丁犯法等事。卽由州縣酌予花紅。給匾獎賞。區內擇用明潔勤奮。誠實能幹等字樣。書二字以旌其閭而示之勸。倘有容隱滋事。需索把持。亦卽治以應得之罪。使人知儆。此外有與保甲相輔並行者。如村甲內有庵觀寺院。僧道住持。聽附本牌之末。及徭獐與民

錯居一體附編開載其深山聚處不輕出入仍歸峒長管理並城市分段設甲歇店循環立簿廠榨責成工主墾種責成業主巖洞應封者封之流民應逐者逐之仍令恪遵條教據實遵辦毋得貽誤至團練望樓一事卷查前署憲程會稟飭行內開設立樓垣費多則事有難集操弄利器習慣則患亦滋生飭令嗣後每村家置竹枷銅鑼昏夜敲擊以爲巡警等語是事有窒礙前憲早已料及卑府一隅之見除有已經辦理實在有舉莫廢仍令遵行但須嚴飭不得操弄利器滋事並所屬州縣內實有大村巨富及鹽商當舖防範宜嚴聽其自置望樓器械圍築牆垣雇用出力貧民住樓支更擊柝不必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七

官爲限制外其餘零村散處茲既認真編查保甲飭令各戶互自爲保渙者使聚疎者使親十室同牌一村洽比並當剴切曉諭教以守望相助憂樂相關平日和親有事救援此雖不必另言團練而團練卽在其中仍令各於村內共置一鑼一梆每至昏夜起更羣擊鑼梆三次以資聲勢其或力難置鑼卽以兩梆相擊接應一時齊發四境同聲既可知時候之早晏亦可使外來匪徒聞警知警畏入其村似亦便於守衛之一法所有前行示指望樓器械之處概行停止如有差保仍藉科派卽指名拏究以恤民力以安民心卑府自知所見拘墟因奉憲臺諄誡摯念會議責成稽查竊慨玩習相仍良模

罔效。思有以挽回實在。確切力行。故特詳述利弊。縷陳酌量變通之法。伏望訓示施行。如蒙允准。卑府卽當另發簡明告示。剴切曉諭。先期示信於民。然後決於各牧令。統限兩月內完結稟明。不許保甲漏闕一戶。亦不許書役需索一錢。卑府再行定期親詣抽查。如有辦理不實。卽將該牌甲保長傳案責成。勒令補填清楚。飭知各州縣查照註冊。由府請將查察不力之該州縣分別記過。以嚴考覈。抑卑府更有請者。思郡所屬一土州一土縣一土州判。九土巡檢。轄地寬廣。土民以數萬計。其性情樸陋。愚而多疑。畏事者多。滋事者少。其尋常刁控不法。大都漢奸勾引主使所致。若以保甲之法責與漢民。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七六

一例同編。給牌取結。彼土司官既多不識政體。不甚愛民。而所轄之土目頭人。遇事欺民。平日已不堪腹削。此法一行。勢必比戶勾查。公然爲害。從前土田州等處。卽曾控訴有案。其擾累殆有什倍於流官胥吏者。現在漢民既從簡易。土民應請簡而更簡。查各土司地方。向分幾處城頭。如內地之某鄉某里。每城頭設一頭目。復有分設頭人。而田州及陽萬地方。按里分都。里有里目。都有保正。凡土官一切查催事件。悉惟土目等是問。應卽札飭該土官。按照各里各城頭。捐備循環冊各二本。分別給發。或令里目協同保正。或令頭目協同頭人。責令將所管戶民載入冊內。由頭等出具。不敢容畱漢奸及

爲匪窩匪甘結其冊一存土目一繳土官每年繳環領循一如漢民之法俟查辦完竣由該土官所管某里某城頭土戶若干及承管土目等姓名稟府備案不設門牌不舉保甲而該土民之戶口籍業均已瞭然在目虛文可省於科條查察不離於頭目派累無所託專責有所歸齊其政不易其宜似可少免紛擾矣再現行編查一事不過遵循成法酌從簡易仍與秋後復編事同一例如奉批允舉行之後祇令各州縣將辦竣緣由通稟查核請概免其呈送摺冊以省繁費是否允協合併陳明。

詳寫保甲之弊而申以簡易之法變通盡利是在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下

九

實心辦事之君子

示諭各州縣地方遵行保甲簡易法

爲特行保甲十家牌之法以除積弊而收實效事照得編查保甲爲除匪安良善法乃歷年奉行已久仍鮮有成效者或由章程繁瑣官民視爲具文或由流弊叢生差保資爲利藪故處處有安團派累之怨年年有需索門牌之規安民者轉以擾民實非立法本意本府於所屬地方悉心體訪深知民情不便特思酌量變通設立十家牌簡易之法現已稟奉大憲議准通行除飭各州縣遵辦外合將現辦事宜列條曉諭爲此示仰闔郡紳耆軍民諸色人等知悉務各遵照後開條示實力編排

總以十家共列一牌。共出一結。不查戶口。不委胥差。易知易從。最爲簡便。本府力求實濟。非託空言。且事可永遠相安。有利無害。故茲示諭。約以必行。所有簡易法。具列於左。

一立十家同牌之法。以省繁文也。向例各戶各領門牌。必列其全家男婦丁口名氏。事本紛繁。今定十家一牌。自一戶至十戶。挨次順列。只寫家長姓名。某項生理。統共丁口若干人。不必將男婦大小瑣碎查開。但牌內遇有外籍客民。當註明某州縣人。以便查考。其小村人戶。畸零不等者。自二三家起。至八九家止。俱作一牌。卽十四五家。亦仍爲一牌。惟十五家以上。至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下

三

二十家。卽分兩牌。其牌用木板裱糊。按月挨家輪流懸挂。週而復始。不得遺失。並著每牌出具連名甘結。由甲長轉交保長。隨冊彙繳。牌內有一家爲匪。及窩匿爲匪之人。九家公同首報。倘敢徇隱。事發九家同坐。其甲長保正。知而不首。罪亦如之。嗣後如遇有首告匪徒之案。該州縣立卽拘拏訊究。毋得反將秉公首告之人。稍有拖累。如犯法之戶。敢向結怨。尋釁。審實。從重究辦。至此次編設十家牌。乃本府覈實之意。與年年通套不同。斷不許一家遺漏。無論紳衿大戶。及兵役人等。俱應照例入牌。如有把持。違抗之人。許該保甲牌戶指名稟究。倘有一家不共列牌。不共出

結必係匪類奸民畏人查察該保甲牌戶卽一面開作另戶列於冊後一面據實首報以憑究拏如容隱捏混一經查出除將該本戶究治外其不報之保甲牌戶一併坐罪

一公舉保長甲長以專責成也查實行保甲必以舉充保甲長爲先惟郡屬村多戶少若拘定百家爲甲千家爲保則相去遙遠勢必窒礙難行今定爲十村設一甲長十甲設一保長或村有多少懸殊卽計里數爲限至遠者甲長以二十里爲度保長以五十里爲度旣易稽察亦便往來著於示諭後限五日內速由紳耆等公舉誠實公正眾所推服之人報官承充註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三

冊該保長卽將現發牌冊散給甲長由甲長散給牌頭該牌頭約齊該戶填牌出結照填循環二冊卽日送還甲長彙齊轉交保長該保長收齊之後卽親齎門牌冊結繳官該州縣隨到隨覈將循冊甘結存查其環冊及十家牌俱當堂過硃鈐印立給領回不許書役等勒索規費指畱片刻以示體恤

一初發牌冊由冬頭糧書領回散給以杜差擾也查保甲之弊多一人經手卽多一番往返亦添一番開銷本府今已禁用胥差力籌隨地便民之法查各州縣有冬頭糧書等役每月應卯此次所發牌結循環冊卽於該冬頭或糧書等應卯之便飭就所管某里某

團大小若干村。須牌結循環冊各若干本。張飭令領回轉交現舉之保長遞發。甲長牌頭以從順。便至將來每年秋後復編。繳環領循。仍令保長收齊附各冬頭糧書等之便。代爲繳換帶還。不許推諉。如保長情願自赴繳換者。仍聽其便。

一定三年更換門牌。以免煩擾也。向來每年秋後復編。俱發門牌一次。擾民實甚。此次編查既定。便可一勞永逸。除循冊繳官外。環冊卽令甲長收存。日後惟遇各戶家長事故。或同牌內有一家遷移出。境。或一家新搬入境。應於牌內分別改註增刪。由本戶隨時報知甲長註冊塗改。其餘丁嫁娶事故。俱免紛紛更改。

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下

三

每年秋後復編。該甲長務於三日前。再將甲內戶口牌冊是否相符。挨查一遍。仍附交冬頭糧書等之便。繳環換循。至十家牌則以三年爲限。如果舊牌添改模糊。著於換冊時呈驗。該州縣卽換新牌一張。隨冊發還。凡三年內並無移徙事故。並丁口總數亦無更改者。概准照舊懸挂。以示區別。

一 鼓勵保長甲長以昭獎勸也。查保長甲長專辦保甲。原與地方保正不同。旣以安分之人承充。該州縣應加優待。毋使下役爲伍。其地方錢糧命盜詞訟。夫馬差徭供應一切。概無干涉。永無後累。地方官亦斷不以他事傳喚當差。如果該保甲能於三年內任勞任

怨並無錯漏戶口及戶丁犯法等事。該州縣卽以花紅匾額獎賞。倘有受賄容隱及挾嫌誣陷藉端需索挾制良民亦卽立行斥退治以應得之罪。

一革除門牌陋規以去積蠹也。每年散發門牌書役等索費爲常殊堪痛恨。此次牌冊紙張已由該州縣捐資自辦不令差役經手。所有門牌陋規卽自今年爲始永遠禁革。卽保長甲長冬頭糧書亦均不許藉索片紙分文稍滋擾累。本府屢懲蠹害眾所共知如差保各項人等仍敢勒索錢文定行嚴拏究辦。

一城市仍分段設甲以便稽查也。城廂人煙稠密原有分設總甲之條應如舊制惟共牌出結換冊亦照現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三

行章程。至每甲則酌遠近段落或數十家或一百二十家各就其便毋庸拘定百家爲甲以免格礙。

一每村共置鑼梆以資防守也。本府每見團練望樓一事行之不得其法流弊更多。今新定章程除大村墟市及鹽埠當店有原置望樓柵欄備器械雇更夫者聽其自便仍不許差保干豫歛派外其餘各處村場只令各村共置一鑼一梆每至昏夜起更羣擊鑼梆三次以壯聲勢若小村力難置鑼卽置兩梆亦可互擊接應。所有從前舉行團練勸捐望樓器械之處著卽停止如有差保人等仍藉安團名目催辦科派許卽稟究如此旣防盜賊又省民財若仍不肯辦理認

眞查出定行提責。本府現只實行十家牌之法。卽周禮之所謂相保相救。雖不必另設練丁團長。而實寓團練於保甲之中。爾等當知同牌同甲。最近最親。果能洽比其鄰。自能外禦其侮。總在齊心協力。聲息相通。居則對宇望衡。夜則鳴金擊柝。平日既和氣聯絡。遇盜必救援爭先。方合古人八家同井。守望相助之意。倘再視爲眾事。漠不相關。至於被盜者失財。連坐者受累。悔將無及。各宜慎旃。

各州縣編查保甲十家牌式

某州

正堂 爲遵行保甲十家牌事。案奉本府李設立

十家牌簡易之法。稟奉各大憲批准通行。其法定以十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三

家共列一牌。共出一結。合行遵發。十家牌編查。爲此諭仰該村牌戶等查照填註。卽將木板裱糊此牌。按月輪流懸掛門首。互相查察。若日後牌內有一戶遷移。及該戶家長事故。俱隨時添註塗改。如有忤逆凶惡。會盜搶竊。賭博姦拐。私梟私鑄。及窩藏匪類。容留盜犯等事。卽責成同牌之戶。公同首報。倘敢徇情受賄。容隱不報。事發照例連坐不貸。須至十家牌者。

計開

村 第 牌 牌頭

甲長 保長

一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二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三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四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五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六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七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八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九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十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戶 年 歲 生理 共丁口 人

如小村只有二三家至十五家止俱准作為一牌若至十五家以上至二十家者即分兩牌不得遺漏錯誤無論鄉宦紳衿及兵役諸色人等俱照例列牌違者查究

年 月 日 給

實發 村等 戶輪流張挂

團 鄉 所 里

保甲書輯要二 成規下 五

此次保甲一切牌結循環冊紙張俱係本州捐辦

縣州

倘有書役保正及各項人等需索錢文立拏重究

示諭十二土司目民遵行保甲簡易法

爲示行保甲簡易事照得保甲之法所以除暴安良惟期簡便易從毋事虛文擾累本府蒞任茲郡查悉從前奉行保甲章程多滋流弊現已酌議十家同牌同結之法稟奉上憲議准飭行除飭流官州縣遵辦外惟查各該土屬民情風俗既皆畏事而易啟猜疑且食土世居又復著籍而鮮有移徙實與漢民之地廣人稠戶殊籍異必須區別綜覈者情形大有不同現在漢民保甲既經酌從簡易各該土民自應因地制宜簡而更簡查各

保甲書輔要二 成規下

三五

土屬暨各土司所轄地方向分某里某都及幾處城頭各設有里目保正並頭目頭人等項名目土民隸籍其中凡某人某戶作何生理執業皆其素所知悉此次查造之法卽著各該土官按照所管各里都城頭地段先期捐備紙張裝訂循環冊各二本分別給發或令里目協同保正或令頭目協同頭人各將某城頭現在人戶若干家每戶男婦丁口共若干人逐一查開的實於循環冊內挨次寫載並卽由該土目等出具不敢容留漢奸爲匪窩匪甘結不必逐戶設牌亦不挨家取結俟冊造齊全後該土目等卽時呈送土官查明蓋印將循冊存署備查環冊發交該土目等收執如日後所管人戶

或有搬遷出境入境。卽於冊內隨時註明。其餘本戶丁口。生故婚嫁。均毋庸紛紛查改。以免煩苛。至寄籍客民。除隻身流寓及來歷不明之人。應卽驅逐外。如現有家室。已經安居樂業。並各村墟內。客商鋪戶。廠榨工丁。及庵觀僧道住持人等。人戶究屬畸零。且各設有墟長客長。原易稽查。著一體免領門牌。俾無騷擾。而歸畫一。卽由該土官另行指發循環冊。分別責成墟長客長。逐戶查開。毋得違抗遺漏。仍各取具十家互保甘結。如敢爲匪窩匪事。發連坐。凡在墟場街市。客民較多之處。卽按照十家共出一結。其零星散處。或三五家至十餘家。仍只連名共出一結。統由該處墟長客長轉交該土目連冊繳送。其循冊存署。環冊發交查改。一如前法。至每年秋後。仍應繳驗環冊。另領循冊。循去環來。週而復始。如此分別清查。流土既有區別。查察各有責成。虛文可省於科條。編氓無虞於紛擾。行之以久。自有成效。至此大舉行章程。係經本府酌籌定議。煞費苦心。各該土官。僅止捐辦冊頁紙張。需費無幾。不得藉此科派該土目頭人等。更不許藉此查開繕冊之勞。稍事詐索騷擾。致有累民。除札飭各土官等認真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土目頭人及諸邑人等知悉。卽各遵照指示章程。實力奉行。分別查開造報。各圖安保身家。毋得爲匪窩匪。如有土民不肯列冊。客居不肯互結。卽係匪類。

奸民立即告官究逐。至現在此舉法歸至簡事必認真。既與向來辦法不同務在除陋規而收實效。該土目頭人等倘敢藉端訛索分文。一經訪聞或被告發。本府定即嚴拏究處。立斃杖下。但不得各有挾嫌誣陷。並干查究。各宜懍遵。毋違特示。

保甲書輯要卷三目錄

廣存

論治邑

陸世儀

棉陽學準一則

藍鼎元

獻縣志保甲序

戈濤

慎選鄉約論

于成龍

保甲示

彭鵬

答章觀察問保甲

陸燿

飭取州縣輿圖檄

陳宏謀

通飭畱心圖冊檄

陳宏謀

保甲說

李光型

保甲書輯要三目錄

能行保甲之益

汪輝祖

保甲不煩

栗毓美

保甲實在可行

何士祁

與胡邑侯書

任啓運

三省邊防備覽策略一則

嚴如煜

論議每族各設約正

陳宏謀

敬陳風化之要疏三條錄一

凌如煥

與蜀中當事書

陳宏謀

保甲書輯要卷三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廣存

論治邑

陸世儀

治天下必自治一國始。治一國必自治一鄉始。治一鄉必自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始。予嘗作治鄉三約，先按地方分邑爲數鄉，然後什伍其民，條分縷析，令皆歸於鄉約長。凡訟獄師徒戶口田數徭役一皆緣此而起，頗得治邑貫通之道。

今之爲治者，動行鄉約，社倉保甲社學，紛紛雜出，此不知爲政之要也。鄉約是綱，社倉保甲社學是目。鄉約者，約一鄉之人而共爲社倉保甲社學也。社倉是足食事，保甲是足兵事，社學是民信事。許多條理曲折都在此一日講究，不然徒羣聚一日，說幾句空言，何益之有。

治亂二語括盡保甲之要，并括盡政治之要。即魏文貞所謂至治未嘗不用君子，至亂未嘗不用小人也。由鄉而縣而府而道而省而天下，無不如此。此外更無餘秘。

治天下須用得幾賢督撫。督撫古牧伯也。治一省須用得幾賢縣令。縣令古諸侯也。治州縣須用得幾好鄉長。鄉長古鄉大夫也。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

棉陽學準一則

藍鼎元

保甲之法，周官比閭遺制也。本誠而力行之，其用大矣。若行之不誠，有名無實，或滋煩擾，加科斂，反以厲民，故爲牧令者，必推心入小民之隱，而後保甲行焉。

於是明賞罰以鼓舞之使保甲長皆公正恪勤而其民
臂指聯絡外侮不生且暮知其所爲出入知其所在善
相勸過相規婚喪相助患難相恤油油乎仁讓可風不
特詰奸弭盜而已卽止於詰奸弭盜其於治亦思過半
矣蔑誠意而視爲具文雖良法無所用也

獻縣志保甲序

戈濤

保甲與里甲相似而實不同里甲主於役保甲主於衛
比閭族黨鄰里鄴鄙之制主於教軌里連鄉之制主於
軍故古屬司徒而今列武備保甲莫詳於宋熙甯初專
主盜賊煙火之事其後諸色雜役莫不責之是自食其
法也今制保正職緝保長甲長遞相檢與鄉地分司無
溷意至美矣然往往行之寡效者上主於衛而下疑於
役故影射陰附之弊生而賄屬科索之事起急病於擾
緩病於弛籍病於繁不擾不弛不繁則保甲之法固良
法也烏得以熙甯之害而疑之

慎選鄉約論

于成龍

朝廷設立鄉約慎選年高有德給以冠帶待以禮貌每
鄉置鄉約所亭屋朔望講解

上諭十六條所以勸人爲善去惡也至於查奸戢暴出
入守望保甲之法更多倚賴焉無如黃屬風俗澆漓教
化陵夷凡有司勾攝人犯差役不問原被告居址輒至
鄉約之家管待酒飯稍不如意詬詈立至且於朔望點

論鄉約有名無實遠徵極然天下有名無實豈

獨鄉約也哉是以爲治道不外於移名實

卯之日肆行凌虐。倘人犯未獲。卽帶鄉約回話。是差役之嚇詐鄉約。倍甚於原被二犯。甚至詞訟小事。必指鄉約爲佐證。投到聽審。與人犯何異。且一事未結。復興一事。終朝候訊。遷延時日。無歸家之期。離縣近者。猶可早來。暮去。其遠在百里外者。卽以點卯論。兩日到縣。一日點卯。再兩日歸家。是半月內。在家不過十日。加以協擊人犯。清理區保。手忙足亂。無一甯晷。甚至賣典婢女。止應得鄉約一年。當日給冠帶待禮貌之優典。何在。講解十六條查奸戢暴之良法。何在。一旦責以風化。彼鄉約曾未家居。何由而勸人爲善去惡。何由而諭人出入守望。名實不符。上下相蒙。頹靡至此。尙可言乎。因之年高

保甲書輯要三 廣存

三

有德鄙爲奴隸。殷實富家。視爲畏途。或情或賄。百計營脫。而寡廉喪恥之窮棍。兜攬充役。串通衙捕。魚肉煙民。以編甲漏造爲生意。以投呈證佐爲活計。惟恐地方之不生事也。居民之不興訟也。差役之不來照顧。官府之不來呼喚也。事勢至此。尙可言乎。故報充鄉約。巡檢。有常規。差役有常規。書辦有常規。此等銀兩。非出之煙戶。而何。鄉約之苦。至此極矣。於是有半月之鄉約。一月之鄉約。有朋應幫貼之鄉約。真如問徒擬軍。求脫離而不可得。更有良心喪盡之輩。報一名。賣一名。臨時必用陪點。上下交接。又有頂手積弊。錮習。不可救藥。欲端風化。靖地方。不同癡人說夢乎。茲奉憲嚴檄。力行保甲。本府

仰體德意。痛革前弊。爲此示諭地方人等知悉。自後於適中之地立鄉約所。亭屋選年高有德者擇吉迎送。給以衣頂。行二跪一揖禮。在鄉約所任事。朔望諭鄉民聽講十六條。此外一不許票仰協拘人犯。二不許差役到家飯食。三不許原被告指爲證佐。四不許朔望點卯。五不許請立印簿。六不許差督編查煙甲。七不許買辦軍需。八不許人命盜案牽連姓名。九不許投遞報呈。十不許紳衿把持。凡人命盜案勾攝人犯。惟保長地方是問。惟爾鄉約無事則勸化愚民。有事則密稟自封。用圖記牢釘。星夜飛遞。一年更換。地方平靖。訟獄不興者。年終給以稱職字匾。地方多盜。訟獄繁興者。年終書不稱職。

保甲書輯要二 廣存

四

用木刻條釘於門首。或斂錢擾害不公不法者。訪實卽時懲革。於縣前懸大木牌。書貪惡鄉約姓名於上。以示勸懲。於以端風化靖地方。庶幾近之矣。凡我屬邑。勉力行之。以宣揚上憲德意。未必於地方風俗無裨益也。

鄉約之事。與保甲相爲表裏。可與下任鈞臺與胡邑侯書參看。

保甲示

彭鵬

保甲行而弭盜賊。緝逃人。查賭博。詰奸宄。均力役。息武斷。睦鄉里。課耕桑。寓旌別。無一善不備焉。行之不善。則民累滋甚。如朔望鄉保赴縣點卯守候。一累也。刑房按月兩次取結索錢。一累也。四季委員下鄉查點。供應胥

役三累也。領牌給牌紙張悉取諸民。四累也。遣役夜巡。遇梆鑼不響。卽以誤更恐嚇。餽錢乃免。五累也。又保甲長託情更換。倏張倏李。六累也。甚而無名雜派。差役問諸莊長。莊長問諸甲長。甲長問諸人戶。藉爲收頭。七累也。今與爾等約。不點卯。不委員。不取結。保甲長不聽情更換。凡一家牌十家牌。百家總牌。官買紙印。刷付保長親領。不費爾民一錢。巡夜非本縣親歷。凡早快人等藉稱查夜。許莊長甲長扭稟。假冒者懲責。得贓者重處。計通邑六百村莊。每夜卽親歷二三十莊。歲不過一莊六至。怠玩易生。所以每有一莊。連月連夜。冒雨冒雪而數至。以示不測。不過欲爾等加意守望。爲相安無事之計也。

現奉上憲請

保甲書輯要三

廣存

五

答章觀察問保甲

陸 燿

承諭以奉

旨編查保甲。蒙撫軍飭委執事查議。此事極爲委曲繁重。非倉猝所能定議。但其大指總在不擾民三字。能使州縣官不差一役。百姓亦不用一人進城。則不勞而民爭勸矣。真西山云。經理田野之政。自一保始。每保畫一圖。凡田疇山水道路橋梁寺觀之屬。靡不登載。而以民居分布其間。某治某業。丁口老幼。凡幾悉附見之。合諸

保爲一都之圖。合諸都爲一鄉之圖。又合諸鄉爲一縣之圖。可以正疆界。可以稽戶口。可以起徒役。可以備奸偷。凡披徵發爭訟追胥之事。披圖一見可決。在田野爲保。在軍旅爲伍。韓信多多益善。用是法也。第紙上說之甚易。官中行之甚難。如果州縣官實心爲民。只照志書及賦役全書所開道里村莊山河地界。各發告示開具清查之法。使民間自推一人爲首。管理十家。十長須推一人爲首。管理十長。層層約束。達於州縣。有所稟報。駁查。只用片紙往來。奸胥蠹役不得過問。則民亦何懼而不遵乎。夫令一州一縣之山川險易。民風土俗。如指掌紋者。有司之責也。一道之官吏賢否。民情向背。如燭照數計。絲毫不得遁隱者。監司之責也。執事以首揆推薦。膺此重任。古之所謂得志澤加於民者。其在此時矣。

飭取州縣輿圖檄

陳宏謀

本部院到任。飭地方官各將輿圖憲綱事宜冊呈送。原以輿圖者。備載四境之道里遠近。幅員寬狹。村莊疎密。及山川形勢原委也。至於憲綱事宜冊。則凡境內所有及地方官應辦之事。均宜備載。不但舊例宜然。揆之初次相見之義。上司諮詢。屬員登答。亦莫要於此。況本部院初蒞此邦。人地生疎。聞見寡陋。正藉圖冊以知梗概。卽地方各官平日亦於圖冊有一番講究。方見留心地方。不愧知府知州知縣之職。不宜始終視爲虛文故事。

也。但逐處逐條駁查。未免紛繁。今酌定條件分發照造。庶資治理。仰該官吏移行所屬廳縣遵照發來式紙。應入圖冊各條。逐事體察。悉心稽考。據實列入。期於真切。不訛。止就現在情形登覆。並非遽求美善。毋庸遮掩粉飾。如有所見。隨事興革者。另稟條陳候奪。此圖冊不妨緩至三月以後。徐徐查造。送到。或先造冊。或先繪圖。皆可。不拘各官平日已留心於此者。此番再加考訂。自更確切。卽平日未曾留心者。乘此考究。亦未爲晚。古人左圖右史。冊卽史也。爲學如此。爲治亦然。各官果能於圖冊各條有一番查考。了然心目之間。不但自己熟悉地方。上司問及。可以隨時登答。從此因勢制宜。隨事措置。事事經理。凡有興革。必協機宜。遇有災荒查勘等事。緩急必有布置。於地方民生必有裨益。於各官才情識見。亦必長進。本部院展此圖冊。得悉地方情形。民生利弊。并卽以此覘各屬辦事之虛實勤惰。幸勿視爲迂闊不急之務而忽之也。分防之丞佐一體造送。

圖式

一圖幅長三尺。方三尺。北居上。南居下。左東右西。先將圖幅俱畫方格。每格四方各一寸。每方作地五里。先以此作爲地盤。然後按其遠近。填寫村莊河湖道路。可以數格而知幾里。毋庸於圖內另寫里數。

一縣境多犬牙相錯。須隨其寬窄長短圓缺。不可取方。

其縣城各就方位填入。不必縣城定居中間。更不可四方填滿。與棋盤相似。

一境內每村畫一小方圈。上寫某村字樣。註明戶口共若干。係鎮市馬頭者。將方圈填紅色。駐劄文武官兵者。畫一小旗以別之。塘汛亦畫一小紅旗。

一縣內凡通行道路。用紅筆連點。隨其曲直。僻境小路。則不必也。河道填綠色。卽於河內填某河源出某縣某處。於某處入境。於某處流出某境。歸入某河湖字樣。能否行舟。有名山嶺。畫出填明某山嶺。其餘小山土嶺。俱不必畫。原批若通某山某河。鄰縣鄰省。則僻境小路。仍宜點出。並註明通某處。

一城垣止照方圓繪出。其城內衙署廟宇。均不必畫。有

保甲書輯要三 廣存

八

兩城者。亦繪出。

一週圍與鄰縣交界。俱畫紅綫隔之。紅綫以外。則鄰縣也。仍於紅綫外。畫一鄰境之村莊。填某縣某村。自此至某縣城幾十里。

一圖幅止用堅厚棉紙。不必用絹。亦不必裱。惟在里數方位確切。不必精工美觀。不必裝點景致。圖後寫某縣某某繪呈字樣。俟本部院閱定。然後發府彙繪府圖。

冊式

一城垣週圍幾里幾分。東西南北幾門。係何名目。城垣或在山坡。或在平地。城身高寬幾丈。或甃或石。或完

固或坍塌。曾否估計銀若干。無城者將有無基址若干丈。查明敘入。四關廂有無鋪店。民居約若干戶。

一城內某某衙門一所。文廟一所。關帝廟一所。城隍廟一所。某壇在某門外。城內有公館及大寺廟。皆列出。一縣境東與某縣交界幾十里。南與某縣交界幾十里。西與某縣交界幾十里。北與某縣交界幾十里。東北西北東南西南里數。照此列出。

一縣境幾里。曰某都某里。共幾百幾十村莊。幾萬幾千。

煙戶有無苗裔。凡崗寨附列於本條之後。每崗空一字寫

一境內之東西南北大村市鎮某某處。馬頭埠頭某某處。煙戶若干。小者不列。埠頭有何項船隻。通行何處。

保甲書輯要二 廣存 九

一境內有無水渠。是何名目。官私堤垸圍障幾處。附列本條之後。每圍障空一字寫

一水田山場湖灘蕩河塘田地各若干頃畝。是軍是民。各田地每畝科則如何。民間買賣田地。每畝約價值若干。田地至頃畝而止。不列尾數。

一額徵地丁共銀若干。每兩加耗若干。南漕糧本色共若干。或折色若干。隨徵漕項銀若干。歷年是否歲內全完。有無拖欠。每年解稅契約若干。典當行帖稅課約若干。所徵正雜銀兩。存留若干。起解若干。糧或存倉。或供支兵糧。每年有無存贖。凡銀數至兩而止。糧數至石而止。不列尾數。

一常平倉定額儲穀若干。現儲穀幾萬幾千幾百餘石。或稻穀。或包穀。或米麥。不列城中倉幾間。或某鄉村有倉。儲糧若干。歷年平糶。或米或穀。有無存價。未會買補。歷年出借十分之幾。有無拖欠。

一社穀若干。分儲城鄉幾處。有無社長經管。歷年會否出借生息。有無拖欠。某鄉村社穀。附列此條之後。

一米穀價值。歷來貴價若干。中價若干。賤價若干。民間市米。合官倉斗若干。

一境內食鹽。從何處運販。向來有無商店。每包幾觔。每觔計價若干。所用何項錢文。有無砂板私錢。每銀一兩。換錢若干。市戔比庫戔大小若干。民間交易。用銀

用錢。何者爲多。銀色是否足色。

保甲書輯要三 廣存

十

一民間山地種植何物。水田種植何物。何物於何時種植。何時收成。水田刈穫而外。再種何項雜糧。山中出產何物。民間耕田外。作何生理。居多。

一鄉紳某某。原任某官。因何回籍。或現任某省。已故者不列。

一文進士某某。武進士某某。舉人某某。武舉某某。故者不列。貢生幾名。不列姓名。出仕者列於鄉紳條內

一捐納正印雜職候選。官某某。監生幾名。不列姓名。

一歲科考童生幾百名。生員幾百名。武生幾百名。書院義學幾處。經費何出。無則不列。不可因此勉強粉飾。

一崇祀名宦某朝某某本朝某某官某某。

一崇祀鄉賢某朝某某本朝某某。

一旌表節孝婦女某某氏孝子某某註明存故。

一境內有無帝王名臣名賢陵墓祠宇有何古蹟名山古刹及名人碑刻書籍無者不列。

一境內文職文官某某武職武官某某止列姓名不敘履歷或某鄉駐劄文官某武官某有無土司世職某駐劄某村寨無者不列。

一城內駐兵幾名某處駐兵幾名境內塘汛幾處某路曰某某塘汛兵幾名。

一境內扼要隘口某某與某縣交界離本城幾十里有

無文武官兵駐劄。

一境內通衢官路幾條相通何處大橋幾座渡口幾處是官渡民渡無則不列。

一定額孤貧若干名額外若干名每名日支口糧若干每年支花布銀若干有無育嬰堂收養嬰孩若干經費若干。

一縣境幾驛何處離城幾里驛馬幾匹夫幾名或有驛丞經管或係縣管馬匹日支草料若干夫役日支工食若干有無遞馬幾匹。

一境內安插軍犯若干名流犯若干名或在城或在鄉有營業者幾名常作匪竊及滋事者幾名平日有無

頭人管束。印捕官會否不時查點。

一監獄幾間。是否分別內外男女牆垣是否高聳堅固。禁卒幾名。現在囚犯幾名。日支囚糧若干。每年會否給棉衣一次。

陸建瀛曰。文蒸檄取圖冊。其式鉅細畢舉。可以知地方之情形。卽可以知該官之才識。眞封疆手也。此與保甲冊可相須爲用。

通飭畱心圖冊檄

地方官職在牧民。民之事卽己之事也。一舉一動皆須從民生起見。舍爲民而言辦事。其事可知。其居官亦可知矣。先經本都院將三十四條列冊諮詢。在本都院固

保甲書輯要三 廣存

三

欲知各官如何辦事。亦正欲各官知職分之內。原有如此應辦之事也。又令繪畫村莊輿圖呈送。本都院固欲知地方之情形。亦欲各官皆知境內之情形。所以縣曰知縣。州曰知州。義正取此。其送到冊圖。除有遺漏舛錯者。駁令另覆另繪外。其餘俱存以備查閱。第恐各屬未曉本都院列冊繪圖之本意。仍視爲新官查取事宜地圖之故事。或以爲圖冊旣已呈送了。此公案。其圖冊所載。可以不復置念。或冊內事件。彼時隨意登覆。未奉批駁。遂謂事有報案。縱有他弊。未便更改。牽強回護。益復錯誤。在不復置念者。安於懶玩。難以振作。卽牽強回護者。習於固執。亦欠通達。均非本都院取圖列冊之意。仰

該官吏轉飭所屬。務將冊內所列各條。隨即體察。或宜整飭。或宜變通。或宜推廣。而力行。或宜因時。以措施。或宜去弊。以存利。或宜循始。以要終。其圖內村莊。則宜時加展閱。民有詞訟。可披圖以察其遠近。因公下鄉。再卽圖以參觀其情形。他如借還常平。借還社倉。勤種蠶桑。興立義學。選充鄉保。稽查匪類。緝拏竊賊。一展輿圖。村莊疎密。道里遠近。宛然在目。情形既已熟悉。措施自然協宜。可以補前冊所未載。可以改前圖所未明。每日披圖列冊。卽常覺有應辦事件。不致放浪官齋。而民瘼全不在念。足跡雖有不到心思。則無不周四境之內。如一家萬民之衆。如一身如此。庶不負本都院繪圖列冊之意。其有新任而前任已將圖冊送過者。亦可將送過之圖時加展閱。以悉境內情形。並將原奉諭帖及覆冊時加查核。悉心經理。限三月之後。就所辦情形。照式另造登覆。以覘才識。卽本官先已登覆。而過後續有變通推廣。與前不同者。亦許將不同緣由。備細回覆。以覘長進。該府州亦就所屬圖冊。隨時稽查。隨事指督。以覘實效。均毋視爲迂泛而忽之。

古人讀書。左圖右史。冊卽史也。卽今之所謂圖說。

也有圖以寫其形。有冊以列其事。而鉅細兼賅。綱目悉著矣。爲封疆者。當知此爲州縣者。亦當知此。二檄非爲保甲也。實爲保甲之所貫通。推而行之。

政無不舉矣。

保甲說

李光型

記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苟一鄉之事不治。何論一縣。保甲者分之極。其細而不紊。合之盡其大而不遺。故必知地方之險易。村居之疏密。而後聯比分甲。可行出入守望之政。知墩臺驛遞之遠近。橋梁舟楫之所屬。而後期會修建。可行奉公利濟之政。知水土剛柔之性。山澤原隰之宜。而後區種別材。可行因地利民之政。知人民生聚之多寡。地利物產之盈絀。而後勞民勸相。可行農末相資之政。知閭里疆域之息耗。居民世業之貧富。而後誘勸蓄積。可行斂散調恤之政。知姻婭族姓之相聯比閭。同里之相屬。而後讀灑講諭。可行孝友睦嫻之政。知田園家室之有賴。四民藝術之有託。而後分別勤惰。可行課督鼓舞之政。知剛柔知愚之異質。奢儉貞淫之殊習。而後旌淑別慝。可行勸賞刑威之政。是故一行保甲。而政具舉矣。人徒見吏胥約保之奔馳。門牌冊籍之更疊。出役應差之勞。什伍連坐之患。而曾不聞衛養教利之政。以此民志不安。交相逃避。吏胥約保。緣以爲奸。宜共指爲擾民耳。要在爲州縣者。周覽封域。明辨水土。詢問風俗。體察人情。簡節而疏。目得其大意之所在。以次漸興。而絕無強民之迹。斯可以行之久而相安也。

能行保甲之益

汪輝祖

力行保甲。是注考時必須之政蹟。然已成故事矣。往余佐州縣。幕二十餘年。欲贊主人行之。竟不得。歲丙午。謁選至京師。會稽茹三樵先生自述。令南樂時。會歲歉。以舊無門牌。種種棘手。捐資設空白簿。備筆墨。每一地保。給簿一本。筆二墨一。令將所管村莊挨戶填註。閱三月。另給一簿。複填一次。半年後。乘便抽查。與簿記相符。乃捐資填門牌。逐戶分給。頗著實效。余謹識之。不敢忘。比至甯遠。俗稱健訟。牒中鄰右。率以數里數十里外左袒之人。列名充數。縣無魚鱗冊。山原相錯。各以意爭。又地多外籍流民。以墾山爲名。潛畱作匪。皆不易爲治。因如先生教行之。令地保將管內四至接壤。及山多田多。有塘堰若干。橋梁若干。大路通某處。小路通某處。某土著住己屋。業何事。某流寓。主何人。有無恒業。一一註入簿內。凡四換簿。始抽查無漏。然後捐發門牌。間有漏戶。亦皆具呈補給。不半年無業之流民。莫爲之主。冒充鄰佑者。可以按冊予做。山原亦稍稍有界址。可據。盜息訟簡。邑民稱便。去甯遠時。彙三十六里印簿移送後任。且語之曰。四年承乏。無一稱職。惟此一事。可爲他年彙本。無小補。故詳誌之。以廣先生之教云。

保甲不煩

粟毓美

保甲止須將格式交地保轉交牌頭填寫。按期呈送。其

屢次換簿。仍復具呈補給。如此細心。耐心。自然毫無遺漏。若徒以編查了事。定是具文。

爲匪者。鄉民不敢指實。但註無業二字。聽訟之間。或下鄉之便。隨時抽查。可以不勞而理。今之保甲不行。或行之不善者。不耐煩耳。如此辦理。何煩之有。

保甲實在可行

何士祁

保甲一事。余任川沙先發空白冊。令各圖地保按戶分填。註明人口年歲。田賦事業。填竣呈繳。再令本圖紳士復查。俟查齊之後。置之大堂公座。每訊一案。就冊檢查。令案中人詳言之。而核其冊中所開者。訛卽更正。有旁觀聽審者。亦詳訊之。并訊及其鄰佑親族。下鄉亦攜以自隨。如此半年。十得八九。然後捐資刻板頒行。并禁地保需索。或謂繁劇處不可行。殊不知繁劇特城堙市鎮耳。至於鄉村與簡缺何異。但須實心耐煩。則查明一鄉。卽一鄉受益。未可以其難而忽之。

保甲不但可弭盜也。稽田賦則錢糧不能欠。田土之案無虛假矣。稽人口則男女不能淆。婚姻之案無支飾矣。推之命案之鄰佑有確憑。不致擇肥拖累。服制之案有支派。不致平空捏造。而於辦災一事。稽查戶口。尤有把持。此余行之有實效者。奈何靳此半年之功。而失無窮之利耶。惟此冊必須查實。方能有益。否則轉有鬬礙。亦不可不知。

與胡邑侯書

任啟運

蓋聞聖賢之爲政也。莫大於興民之利。去民之害。視風

俗之所極弊而先救之。今宜興之風俗極弊矣。賭博之徒。日夜歡呼而破家廢業也。賊盜日見竊發而捕役困之爲利也。高臺演戲。歲費以萬計而不知節也。寺廟興作。昇神出會。開場聚眾。日費以千計而不知禁也。婦女盛服入廟遊觀。而爲奸盜媒也。積逋厯數十年。而國課莫肯率先也。生女屢行淹溺。而父子恩絕也。縊溺強死。動成命案。而告訐之風勝也。衿監與胥吏結納。出入把持。而廉恥道喪也。不有大賢。何以救其弊而反之正哉。恭聞賢侯之蒞茲土也。未及一月。而仁風大行。四境良民歡呼載道。有再生之望。豪強惕息。莫敢出聲。是賢侯之作新斯民者。已見於初政矣。然愚猶望賢侯以實政而爲經久之規也。所謂經久之規者。鄉約也。保甲也。二者其大端也。夫

聖諭一十六條。其教諭愚民者。至詳且切矣。而邑中之宣講者。不一二舉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無地而非學也。農工士庶。無人而不學也。今卽奉公令舉行。不過朔望而止耳。孟子云。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況今並鄉約而不舉。是蚩蚩之民。終歲而不聞一善言也。求其爲善。豈可得哉。然愚以爲鄉約之不舉。由於保甲之不立。何也。保甲與鄉約。相爲表裏者也。鄉約之設。遠或數十里。近或數里。凡賭博賊盜之潛匿者。約長多不及周知。而鄉里所推爲約長者。非鄙俗之富民。

卽年邁之鄉老。彼其心豈知有公事哉。無事則酒食以爲尊。有事則以道遠爲辭。年老爲解。此人所以視鄉約爲具文而莫之舉也。若保甲之法則不然。五家爲伍。周禮所謂五家爲比也。十家爲什。周禮所謂十夫同遂也。賭博賊盜之有無。五家之中無不周知也。友朋親戚之往來。十家之中無不共見也。一有可疑。則得以察之。察之得實。則告之官。賭可懲也。賊可擒也。知而不舉。則五家連坐。彼四家者。豈肯以其身家爲他人受累哉。然而賭博盜賊之不敢報者。又有故。博徒皆無賴也。盜賊皆梟雄也。其暴如虎狼。其毒如蛇蝎。良民方惴惴焉吞噬之。是懼。敢刺其牙。撻其尾哉。諺云。姦近殺。賭近盜。故里

保甲書輯要二 廣存

十六

之中。有賭場。而穿窬至矣。有一穿窬。而穿窬之類。畢至矣。日聚而居。日賭。友夜而散去。卽賊黨也。故賭博盛。則盜賊借之以自藏。盜賊盛。則汛捕因之以自利。月有餽。歲有例。故多一賊。則民多一害。而汛捕多一利也。汛捕何盜賊以自肥。盜賊卽倚汛捕爲恩主。故附近之民。有日夕危懼而不報矣。有屢見竊掠而終不報矣。非不欲報也。不敢報也。一有憤而告之官者。則汛捕羣起而攻之。需索百端。凌辱備至。而盜賊不獲也。一不如意。則轉誣其家爲盜。或失主的知盜賊之所在。而使擒之。則汛捕反授意於盜。使反噬失主。爲枉盜。爲挾讎。故一有報盜。而千金之產立散者矣。一有報盜。而所需索反倍

於賊之所竊者矣。蓋官慮盜賊之關乎考成。而胥役遂窺其隱而中之也。盜賊且如斯。博徒又何論。然則若輩又何所懼而不恣行哉。若夫逋賦之害。又可略陳矣。其一則因賭而逋也。其一則因訟而逋也。鄉約廢則禮讓少。而以勢相使。以力相爭。保甲廢則結報無人。而刁唆告訐之徒。皆得以乘其隙。故兩智相軋則並亡。兩愚相抗則並亡。兩愚受制於扛訟。則又並亡。株連數十人。捱延二三載。鄰佑證佐困於波累。則又並亡。蓋貪官藉猾吏以爲羅網。猾吏藉刁訟以爲餌。至苞苴之賄既窮。然後水落而石出。如近年命案。歲以百計。而其實曾有一一否哉。此風不革而欲民之富不可得也。又有非賭非訟

而日趨於貧者。則戲會二者爲尤甚。村落之居。大者數十家。小者十數家。每歲必演戲。曰此酬神也。梨園之餽贈供給。必十數金也。迎送往來之費。必數金也。親戚聚會宴享之費。又必加數金也。故半日之謳吟歌舞。而三四十金之費已盡矣。出會之時。千百人爲羣。其盛者數千人。昇一土木之神。周遊村落。車輿僕從。必數千也。騾馬必數百也。旌旗矛戟之具。延數里也。金鼓笙管之繁。聞數十里也。冠服珠寶。賃借之費。不下數百金也。男女雜沓。老幼奔波。至一村。落則有香金之餽。迎犒之席。其費又不止數十金也。故出會三四日。而總計所費。不下數千金矣。費日甚。民日貧。賦安得而不逋哉。又況出會

凡養禽畜不備妨業耗財而賭博盜賊之徒羣擊聚而莫可詰能設法善爲禁之而又不至大拂民情則得矣

先期一日環戲所闢地數十畝設棚百十間名曰接場列市肆陳博具設酒食廣召異方之眾使相角而取其贏故接場設而賭博盜賊之徒皆羣集而莫可致詰此其害并不止糜費通賦而已也且通賦之故有出於民者有出於上者小民終歲所入有限而不經之費無窮以有限供無窮固不足以相給矣而上又以數年積壓之通賦雜然而征之小民欲應此則必負彼吏胥乘其不能盡應也則怵之以必責之形民畏責則不得不轉謀之吏胥吏胥乘其急而教之以抽閣之法故餽以十之一者三月無征餽以三之一者終歲無征經三四年之閣而民之餽於吏胥者已過於所當納矣其餘收書有虛串之弊副役有代比之約則以款項繁多而長吏之聰明有不及察也且宜輿之地西南百里而遙東北百里而近故有一人入納而宗族親戚附之以納者有孤寡疾病難行勢不得不託之人以納者吏胥執納者而詐之曰爾何包攬長吏不察則亦拘納者而責之曰爾何包攬夫包攬以禁紳衿之抑民以自肥耳豈以責急公趨事相周相恤之民哉故包攬之禁厲而不能自納者必託之差役之手差役因匿而吞之嗟此醫瘡剜肉之民何堪飽此虎狼之腹耶差役未易則姑爲推捱之法差役一易則仍責之民民安得而不日困賦安得而不日通哉夫吏胥役於官者也而以詰盜則聽之以

痛除吏胥之害民則百姓
自獲其利矣

鞠獄則聽之。以催科則聽之。幾何不以役吏胥者。役於吏胥也。且邑長者。民之父母也。吏胥者。邑長之僕也。爲民父母者。坐視豪奴悍僕。魚肉吾赤子而莫之救。非惟莫救。且張其翼而附之牙。若必盡食吾赤子而後快者。是何心哉。此貧民所以嗷嗷待命。而幸賢侯之有以生之者也。何以生之。治賦以簡。則民力易供也。治獄以明。則民隱易達也。治賭博盜賊以威。則民居易安也。禁無益。尊碩彥。則民志易定也。而吏胥之必嚴。則又祛弊除害之大要也。數者生之道也。若夫擴賢侯好仁之心。而當嚴禁者。則又有溺女一事焉。父子至愛也。殺之至慘也。呱呱何罪。甫見天日。而使之畢命盆水之中。則以衣食之不周而忍而爲之也。習以成風。而家飽暖者亦踵而爲之矣。夫人之所以爲人者。仁心耳。父子之愛而忍以相殘。則何事不可忍者。其背生人之理。而干天地之和。不亦甚哉。賢侯誠嚴禁而痛懲之。爲天地廣生育之氣。至德也。爲小民養惻隱之心。至教也。夫賢侯一令而無賴畏威。吏胥惕息。荏蒲屏跡。使民得以優游養老。樂生送往。而又及於嬰赤之細如此。豈不洋洋乎至治之風哉。然愚抑有請者。天下有治人。無治法。賭博盜賊。溺女諸禁。可責之保甲。而保甲之嚴。不在保甲也。演戲出會。刁訟遊女。可申之鄉約。而鄉約之明。不在鄉約也。古之言曰。表正者影直。源潔者流清。必至誠至公。使民

情無不達於左右。則吏胥奸欺。紳衿關說之弊。不得至乎其前。又何害之不戢。何利之不興哉。此又愚所謂實心行實政之說也。某固陋。讀孔孟之書。有以自樂。生平無片紙隻字入長吏之門。而今喋喋於此者。誠聞賢侯之新政。而慶宜民之得有父母也。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執事其察之。

詳言閭閻之害。洋洋灑灑。暢所欲言。能去閭閻之害者。可與言利民之事矣。

三省邊防備覽策略一則

嚴如煜

保甲本弭盜良法。而山內州縣。則只可行之城市。不能行於村落。棚民本無定居。今年在此。明歲在彼。甚至一

保甲書輯要三

廣存

三

歲之中。遷徙數處。卽其已造房屋者。亦零星散處。非望衡瞻宇。比鄰而居也。保正甲長。相距恆數里。數十里。詎能朝夕稽查。而造民牌。取戶結。斂錢作費。徒滋胥吏之魚肉。值上憲或委官稽查。長正領所管牌頭。於適中場集守候。動至旬日。旣已廢時失業。又復多食口岸。實爲有損無益。至客店之循環簿。亦只可用之城市。外省流民入山。多寄宿林巖。匪徒則山徑取捷。均不在客店安歇。所謂客店。不過貿易之小販而已。各縣邊境。距治恆數百里。如客店必照例造册陳核。則僕僕道途。不勝其苦矣。

諭議每族各設約正

陳宏謀

江西地方聚族而居。族各有祠。合愛同敬。尊祖睦族。誠爲美舉。而日久弊生。戶多人雜。或以強凌弱。以眾暴寡。或自相戕賊。同室操戈。凡不公不法之事。往往有之。本部院曾經刊發告示。諄切諭誡。並令將境內祠堂及族長姓名造冊具報。已據各屬報齊。通省祠堂有四千二百之多。是各屬境內大半皆有祠堂之戶。每祠亦皆有族長房長。專司一族之事者也。夫小民不公不法之事。有犯必懲。法無可貸。然與其懲創於已犯。不若化誨於未然。地方官果能先事化導。設法約束。再有犯者。然後執法繩之。庶幾化導一人。卽收一人之益。省得一事。卽受一事之福。但一縣之內。地處散渙。官司耳目難週。今各祠既有族長。而族長之下。又有房長。地近而情親。分尊而責專。既爲房族之長。豈有止司祠祭。而於族中之賢否利害。漠不相關之理。莫若官給牌照。假以事權。專司化導約束之事。將應管條件一一列入。如族中某房有不孝不弟。習匪打降等事。房長當卽化導。化導不遵。告知族長。於祠中當眾勸戒。如有逞強不率。許其報官懲處。不許擅自處死。至於口角爭鬪。買賣田墳。族房長秉公處斷。卽爲勸釋。如與外姓爭鬪者。兩造族長房長秉公會議。應勸釋者勸釋。如經官司。兩族長房長當堂公言。偏袒者分別罰戒。族內有孝弟節義之善事。亦許報官請獎。族長房長身故。公舉報官承替。如薄惡子弟。

因公言而欺凌族長房長尋釁報復者報官加倍治罪。至於地方承緝逃盜拘拏案犯承應官府原鄉地保甲之事概不責之族長以族房之長奉有官法以糾察族內之子弟名分既有一定休戚原自相關比之異姓之鄉約保甲自然便於覺察易於約束本部院意在防患未然因人立教除公祠之惡習即以收公祠之實效故爾籌思及此因通省情形不同利弊不同其中事宜如何舉行方無違礙如屬可行牌照款條如何臚列族長房長如何勸懲或房長統於族長或專責族長而不及房長或就中分別職掌或公舉族中尊長以充約正該府備查所屬情形悉心妥議稟覆并將牌照式樣擬送如有不便舉行者亦即分析備陳事關化理切勿含糊。

保甲書輯要二廣存

十四

此卽例載設立族正之意而推廣之乃一族之保甲法也因勢利導最爲得宜久久之自有實效

後來者奏請裁減祠堂所見懸天壤矣原批

敬陳風化之要疏三條錄一 凌如煥

各州縣游惰之民散處鄉城宜亟爲整理也凡民之生士農工商各執一業然後知愛其身家而教化易入所最難布置者游惰之民耳幼不習詩書長不勤手足不習詩書則不明理法不勤手足則不免饑寒當其游惰之時尙未至有殺人爲盜之事而賭博出其中酗酒出其中頑童娼妓出其中命盜之基實由於此近奉

諭旨。令州縣官於公事之暇。各巡歷鄉村。詢民疾苦。宣
布教化。此親民之隆規。良吏之法守也。臣查直隸各省
現在舉行保甲。每十戶聯爲一甲。將某里某甲某人姓
名生業。悉記冊籍。懸挂門牌。爲州縣者按甲稽察。即可
知一邑之中。讀書者若干人。力田者若干人。爲工商者
若干人。其不列四民之內。而習游惰者若干人。初無難
查核也。請嗣後州縣官巡歷鄉村時。每至村鎮會集之
所。卽令保甲傳齊附近游惰之民。面加訓誡。諭以圖謀
生計。愛惜身家。其間有本無恆產。流爲游惰者。如係老
幼廢疾。應照例給發孤貧口糧。安於養濟院內。至若強
壯之民。雖無田疇。當勸諭爲佃戶。雖無店業。當勸諭爲

保甲書輯要三 廣存

五

傭工。使之馴其性情。勤其肢體。則族黨鄉鄰。亦斷無始
終棄置。不相容留之人也。其有游惰之民。處於城郭者。
與州縣衙署附近。猶易隨時覺察。一體撫循。向來惰頑。
實因目不睹官長之面。耳不聞官長之言。習於放廢。改
過無由。一旦民之父母。代謀其生計。代恤其身家。未有
不翻然悔。憬然覺者。倘或下愚不移。則董戒以威之。鞭
撻以辱之。亦不待其有殺人犯盜之罪。然後誘之爲無
可如何也。如此則各州縣游惰之民。可漸次消除。而教
化流行矣。

民有恆業。則命盜之案自少。勿視爲迂闊之談。

與蜀中當事書

陳宏謀

蜀風悍野。五方雜處。不似粵中醇樸。平時所謂嚙嚙子者。不僅懲創於已犯。必須解散於未然。平時依草附木。呼朋引類。遇事輒隨聲附和。故散之則見其少。聚之則見其多也。保甲之法。在他省或難見效。在川省則易見功。此輩於到川之處有所稽查。庶不至猖獗爲害。然盜賊皆起於貧窮。皆由於無業。自來以保甲爲阻盜之計。不知防之使不敢爲盜。不若養之使不必爲盜。所云編查惰民。誠得此意。惟編造之法。不患其遺漏。而患其紛擾。安插之法。不患其疏虞。而患其失養。尙宜通盤籌及。未可舍本而徒清其末耳。

更上一著。爲政者須識此意。原批

保甲書輯要二

廣存

三

保甲書輯要卷四目錄

原始

康濟錄嚴保甲

陸曾禹

保甲書輯要四目錄

一



保甲書輯要卷四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原始

嚴保甲

陸曾禹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註云。保猶任也。居官親近則易爲督察也。相受者居同門閭則可相容納也。相賓者賢能皆備於中。相與賓而興之也。

保甲書輯要四

原始

一

齊管子禁藏篇云。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

昔施伯對魯莊公言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今觀其所重。不外於保甲法。則保甲之不可不急於行也明矣。

秦以衛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鞅使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其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察也。

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司猶管也。爲什伍之法。使之相兼管也。

此非衛鞅保甲之法乎。心雖殘忍。才頗雄長。欲民之守其法。遵其令。亦若舍此不能。蘇東坡云。帝秦者商君也。危秦者亦商君也。美哉斯言也。使以是法而範羣黎。悉歸仁厚。焉知不能以王道而化成天下。何至立法自斃。而遺後世之慘哉。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粟。赴場請糶。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張公以十家而共除一人之弊。此弊之所以除也。法變則盜興。王文康亟奏復之。蜀人不但爲之喜。而且爲之謠。其法之有益於民。而不可廢也。審矣。鷹牧民之任者。思欲共躋於昇平。當以張公之所行爲善則神宗熙甯三年十二月立保甲法。其法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選眾所服者二人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於是諸州藉保甲聚民而教之。

至難行者保甲。蓋里閭紛紜。民居繁雜。一時豈易稽查。此事總在賢能縣宰。隨時審勢。逐段分清。積久認真。漸有就緒。王安石本意亦欲寓兵於農。但訓練無時。妨農擾眾。是以行之無成。欲行保甲者。當不泥古而仍不肯古。斯稱大經濟。

程伯淳令畱城度鄉村之遠近。爲立保伍。使其力役相助。患難相扶。孤癯殘疾者。責之親黨。令無失所。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擇其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之有勸有恥。在邑三載。民愛之如父母。

保伍之法。賢人君子之所必重者。蓋以舍此則無以聯絡人情。而使之交相勸勉也。故程夫子於鄉民社會之時。特立科條。使其有廉有恥。患難相扶。且拔其秀者而教之。皆由別之清。故能勵之切。使非保伍爲立科條。何從下手。

范仲達爲袁州萬載令。善行保伍法。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雖有奸細。一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之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後張定叟知袁州。欲覓其法。而不可得。偶有一縣吏。略記保甲之大概。云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此最緊要。蓋所以防衛而制變者也。一個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若諸鄉。則置彈壓之類。而不復

置隅官。默寓大小相維之意。其用人子弟。必使竭力料理。非比泛泛。每以旌賞拔擢而激勸之。

畱心濟世者。無時不以善政爲念者也。若仲達行之於前。定叟訪之於後。惜乎不能盡得其妙。惟隅官之置。知其所重。要知防衛而制變者。卽社長之類是也。總之獎賞之事。明則彈壓之用。切匪類不容於甲矣。朱熹於建甯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旣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間其願與不願。惟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保甲書輯要四 原始

四

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賢否無由而別。虛實從何而知。故欲富國強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善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從政郎董煇曰。官司平日宜豫先鈔劄。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凡知縣到任。責令用心鈔劄存縣。庶免臨期里正有賣弄之弊。

臨期鈔劄。其弊無窮。古今一轍。惟保甲行而貧富瞭然矣。然得之於平日者。始爲至當。故豫爲鈔劄。濟世之良模也。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

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昔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居住寫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強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隱匿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於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報之我何與焉。互相推諉。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甯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羅米。徐甯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保甲書輯要四

原始

五

除奸剔弊。莫善於保甲。故畱心賑救者。首當重也。蓋保甲不行。則審戶不實。無論施恩之大小。悉爲奸人冒破侵欺。鰥寡孤獨。以致嗷嗷待食者。仍絕粒而填於溝壑也。保甲顧不重哉。

王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畱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十家牌一行。真實無虛。則保甲之法已得八九。但須註明左右鄰居。及每季更換之人。方稱至當。否則遷移物故。仍然混雜而無稽。

周孔教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爲賑饑而設。是以養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賢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概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二保。餘則皆以此爲法。是保甲者舊法也。以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也。若鄉間保長抗令。卽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公事可以立辦矣。

保甲之法。固不可緩。若以在城保甲統在鄉保甲。未免近於穿鑿。不若文公所行之法。簡便而穩當也。

謹按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寫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併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畱。貧富瞭然在目。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皆不可少。雖平居無事之時。亦不可不以周禮爲先也。管子行之於齊。而桓公得霸。衛鞅施之。

於秦而孝公富強。蜀人之美頌張王二公。皆不離於此也。熙甯之可歎者。安石欲寓兵於農。反妨農時。致民饑饉。不足道矣。程伯淳合於畱民。以此而戴之如父母。朱文公建於閩。貸以是而不致有侵欺。賢人君子。尙不能舍此而致治。後之爲政者。何皆夢夢而不知所重也。惟范仲達行之而亦臻其妙。後張定叟欲仿之。而不得其傳。蒼生之有不幸也。繼此則董熠與張朝瑞言之鑿鑿。悉中弊端。不可不閱也。王陽明之十家牌。不踰此意。周孔教之撫蘇法。賴此成規。總之保甲之法。行任彼千頭萬緒。散漫難稽。我則有條有理。坦然明白。賞罰既當。風俗自敦。孟子亦言之矣。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非此意耶。

保甲書輯要四 原始

七

前書有未載入者。補附四條於後。

宋陸九淵知荆門軍。時保伍之制。州縣以爲非急務。多不檢覈。九淵首申嚴之。奸無所蔽。羣盜屏跡。

曾鞏知齊州。行保伍之法。使譏察行人。行旅出入。經宿。皆有籍記。有盜則鳴鼓相援。

明萬觀知嚴州府。郡東七里瀧。有漁舟數百艇。時肆剽竊。乃下令編十艘爲一甲。各限以地。使自爲巡警。有犯必連坐。不匝月。剽竊之患盡除。

胡友信爲廣東順德縣。力行保甲。鄉立四應社。一鄉

有警。三。御。鼓。而。援。之。不。援。者。有。罪。由。是。境。內。甯。謐。

保甲書輯要四

原始

八

保甲書輯要卷四終

